股票代碼
1110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southeastcement.com.tw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一、 公司發言人：

姓　　名：黃薪翰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7)2711121 分機 227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鐘淑芳

職　　稱：稽核室主任

電　　話：(07)2711121 分機 215

E-mail　：southeast@secement.com

二、公司所在地

總　公　司：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4 樓

電　　話：(07)2711121（代表號）

高 雄 一廠：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屏山巷 1 號

電　　話：(07) 3421333（代表號）

高 雄 二廠：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屏山巷 3 號

電　　話：(07) 3421333（代表號）

臺北辦事處：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51 號之 3

電　　話：(02)25612308　2561230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5865859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黃鈴雯、謝仁耀

地　　址：高雄市林森二路 21 號 12 樓

電　　話：(07)3312133

網　　址：http://www.crowehorwath.net/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www.southeastcement.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4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41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46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46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46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46
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4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4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概況……53
四、環保支出資訊……54
五、勞資關係……55
六、重要契約……5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或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72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4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213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215
三、現金流量分析……21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2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217
六、風險管理……21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22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22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22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22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依據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統計顯示：103 年度國產水泥內銷量為 1,109 萬噸,比 102 年度國產水泥內銷量 1,087 萬噸,增加 2.02%。103 年進口水泥及熟料進口量計 143 萬噸，較 102 年 133 萬噸成長約 6.72%。民國 103 年國內水泥市場內需量約 1,252 萬噸，較 102 年 1,220 萬噸成長約 2.62%，在整體內需緩步成長下，本公司仍積極拓展南部市場，103 年水泥發貨量與 102 年發貨持平，營業收入較 102 年提升，達成目標。而爐石粉方面，103 年發貨量較 102 年發貨增加 10.36%，銷貨收入較 102 年增加 24.24%，提升獲利。

謹就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情形概述如下：

（一）生產方面：①103 年度水泥生產量 732,187 公噸，較 102 年度水泥生產量 695,189 公噸，增加 36,998 公噸，成長 5.32%。

②103 年度爐石粉生產量 168,082 公噸，較 102 年度爐石粉生產量 151,106 噸，增加 16,976 公噸，成長 11.23%。

（二）銷售方面：①103 年度水泥銷售量 749,928 公噸，較 102 年度水泥銷售量 754,185 公噸，減少 4,257 公噸，衰退 0.56%。

②103 年度爐石粉銷售量 166,298 公噸，較 102 年度爐石粉銷售量 150,692 公噸，增加 15,606 公噸，成長 10.36%。

③103 年度水泥銷貨收入 17.35 億元，較 102 年度水泥銷貨收入 17.20 億元，增加 0.15 億元，成長 0.87%。

④103 年度爐石粉銷貨收入 2.07 億元,較 102 年度爐石粉銷貨收入 1.67 億元，增加 0.4 億元，成長 23.95%。

⑤103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 1.34 億元，較 102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 1.36 億元，減少 0.02 億元，衰退 1.47%。

⑥103 年度全部營業收入 20.76 億元，較 102 年度全部營業收入 20.23 億元，增加 0.53 億元，成長 2.62%。

（三）損益情形：103 年度稅後淨利 1.42 億元（每股盈餘 0.25 元），較 102 年度稅後淨利 1.46 億元（每股盈餘 0.26 元）衰退 0.04 億元。

（四）財務情形：負債比率由 102 年度 8.25%，降為 103 年度 7.74%，流動比率由 102 年度 466.32%升為為 103 年度 607.3%，財務結構健全，償債能力佳。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以落實品質政策、安全衛生及防治污染，並取得 ISO9001、ISO14001 及 OHSAS18001 之認證，藉由三個管理系統整合之運作，兼顧品質、環境、安衛，以提供全方位之管理效能。

展望民國 104 年度，南部地區重大工程建設持續推動，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鳳山計劃工程均已進入混凝土使用高峰期，加上南星計劃園區推動、石化專區遷移、旅運中心、海洋文化

及流行音樂中心、洲際碼頭工程、台南鐵路地下化及未來國道7號之興建，對水泥需求不減，可望維持穩定發貨。預計國內水泥市場需求應可與民國103年度相當，而本公司將採利基市場之經營，預估104年度銷售約與103年度相當。

民國104年雖然國際石油及煤價格下跌，但受到美元兌新台幣升值抵銷部分跌價效益，再加機器設備老舊維修費用增加，增加公司生產成本，另房地產已漸趨飽和，公共工程增加不易，致本業獲利成長空間有限。為增加公司獲利，本公司除提高管理及生產效能，降低營運成本增加競爭力外，並秉持穩健中求發展經營理念，轉投資傳統內需產業，增加新產品銷售，以謀求公司最大利益，希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支持及鼓勵。

董事長　陳敏斷

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市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	公司成立，登記資本額新台幣四百萬元。
民國四十七年一月	增資為新台幣六百萬元。
民國四十七年五月	增資為新台幣八百萬元。
民國四十七年十月	增資為新台幣一千萬元。
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	一號窯完成(日產六０公噸)開始生產。
民國四十八年	增資為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民國四十九年	二號窯完成(日產二八０公噸)開始生產。
民國五十年	增資為新台幣二千萬元。
民國五十四年	增資為新台幣二千二百萬元。
民國五十五年	增資為新台幣四千四百萬元。
民國五十五年	三號窯完成(日產九五０公噸)開始生產。
民國五十六年三月	增資為新台幣六千萬元。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	增資為新台幣七千五百萬元。
民國五十七年	增資為新台幣九千三百萬元。
民國五十八年	增資為新台幣一億一千萬元。
民國五十九年	增資為新台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
民國六十年	增資為新台幣一億三千三百萬元
民國六十二年	增資為新台幣一億七千一百五十七萬元。
民國六十三年	增資為新台幣二億元。
民國六十三年	一號窯因產量少、成本高、停產拆除。
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	辦理資產重估價。
民國六十四年	增資為新台幣三億二千萬元。
民國六十五年	增資為新台幣三億六千萬元。
民國六十五年	第四號窯完成(日產二千二百五十公噸)參加生產。
民國六十六年	增資為新台幣四億一千萬元。
民國六十八年	增資為新台幣五億元。
民國六十八年	全年度水泥產銷量突破一百萬公噸。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	代管正泰水泥廠。
民國六十九年	增資為新台幣六億四千萬元。
民國六十九年	辦理第二次資產重估價。

民國七十年	增資為新台幣八億元。
民國七十年十月	東南大樓落成，總公司辦公廳移到大樓辦公。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	三號窯改裝燃煤系統完成，開始運轉。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	承租正泰水泥公司高雄廠設備。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四號窯改裝燃煤系統完成，開始運轉。
民國七十四年十月	品管實驗室自動化品質檢驗系統開始作業。
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	增資為新台幣八億八千萬元。
民國七十五年八月	增資為新台幣十億五千六佰萬元。
民國七十五年十月	政府頒予防治污染績優廠家獎。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	增資為新台幣十億九千八百二十四萬元。
民國七十七年九月	增資為新台幣十一億四千一百零七萬元。
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	本公司高雄廠因連續三年經高雄市環保局數次嚴格採樣測定合乎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之標準下，而榮獲「示範工廠」之美譽。
民國七十八年一月	本公司成立「東南水泥關係企業員工自強聯誼會」統籌辦理員工福利事項。
民國七十八年八月	增資為新台幣十二億三仟二佰三十五萬元。
民國七十九年七月	四號窯改善自動化製程正式開工。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	增資為新台幣十七億三仟四佰四十八萬元。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	四號窯生產自動化及製程監控電腦化改善系統完成，開始作業。
民國八十年六月	本公司首次進口日本大阪水泥公司熟料。
民國八十年九月	增資為新台幣二十億元。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	本公司成立「內控及內稽委員會」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以符合財政部證管會之規定，如期於(81)年 10 月 31 日前申報備案外，並使公司上市案能有一完整基礎可供依循。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	增資為新台幣二十四億元。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	董監事改選以達董監事運作超然獨立之目的。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	增資為新台幣二十七億六仟萬元。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	通過 ISO－9002 國際品質保證制度之檢定,獲頒證書，為國內同業第一家獲此認證之廠商。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	增資為新台幣三十億八仟萬元。
民國八十三年八月	增資為新台幣三十一億二仟六佰二拾萬元。
民國八十三年十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民國八十五年九月	增資為新台幣三十四億三仟八佰八拾二萬元。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增資為新台幣四十九億五仟四佰六十四萬三仟元。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	辦理土地重估。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開始試燒廢輪胎。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	增資為新台幣五十四億伍仟十萬七仟三佰元。
民國八十七年十月	向證期會申請八十六年度現金增資計劃變更並經核准，原投資和平水泥案暫緩，改償還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ISO-14001 正式評鑑通過於商檢局登錄。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償還公司債十億元。
民國八十八年一月	創辦人陳江章先生仙逝，董事長職務由副董事長陳敏賢先生升任。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	增資為五十五億八仟六佰三十五萬九仟九佰八十元。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投資高雄捷運(股)公司 5 億元，董事長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	投資高雄捷運(股)公司 2.13 億元，投資總額 7.13 億元，持股比例 7% 。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轉投資大世界百貨公司正式開幕營業。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	產銷新產品爐石粉。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於模里西斯投資設立 100%持股之東南國際有限公司，初期投入資本額美金二百八十二萬元,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嘉新京陽水泥有限公司股權。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增資為五十八億六仟五佰六十七萬七仟九佰七十元。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	本公司董事長辭去高雄捷運(股)公司副董事長。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	實施第一次庫藏股。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	實施第二次庫藏股。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	第一次庫藏股註銷減資為五十八億三仟三佰一十四萬七仟九佰七十元。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	第二次庫藏股註銷減資為五十七億六仟萬七仟九佰七十元。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	實施第三次庫藏股。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	第三次庫藏股註銷減資為五十七億二仟萬七仟九百七十元。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董事長陳敏賢先生仙逝。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	董事會推選副董事長陳敏斷接任董事長。
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	轉投資大世界百貨公司結束營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103 年 1 月 16 日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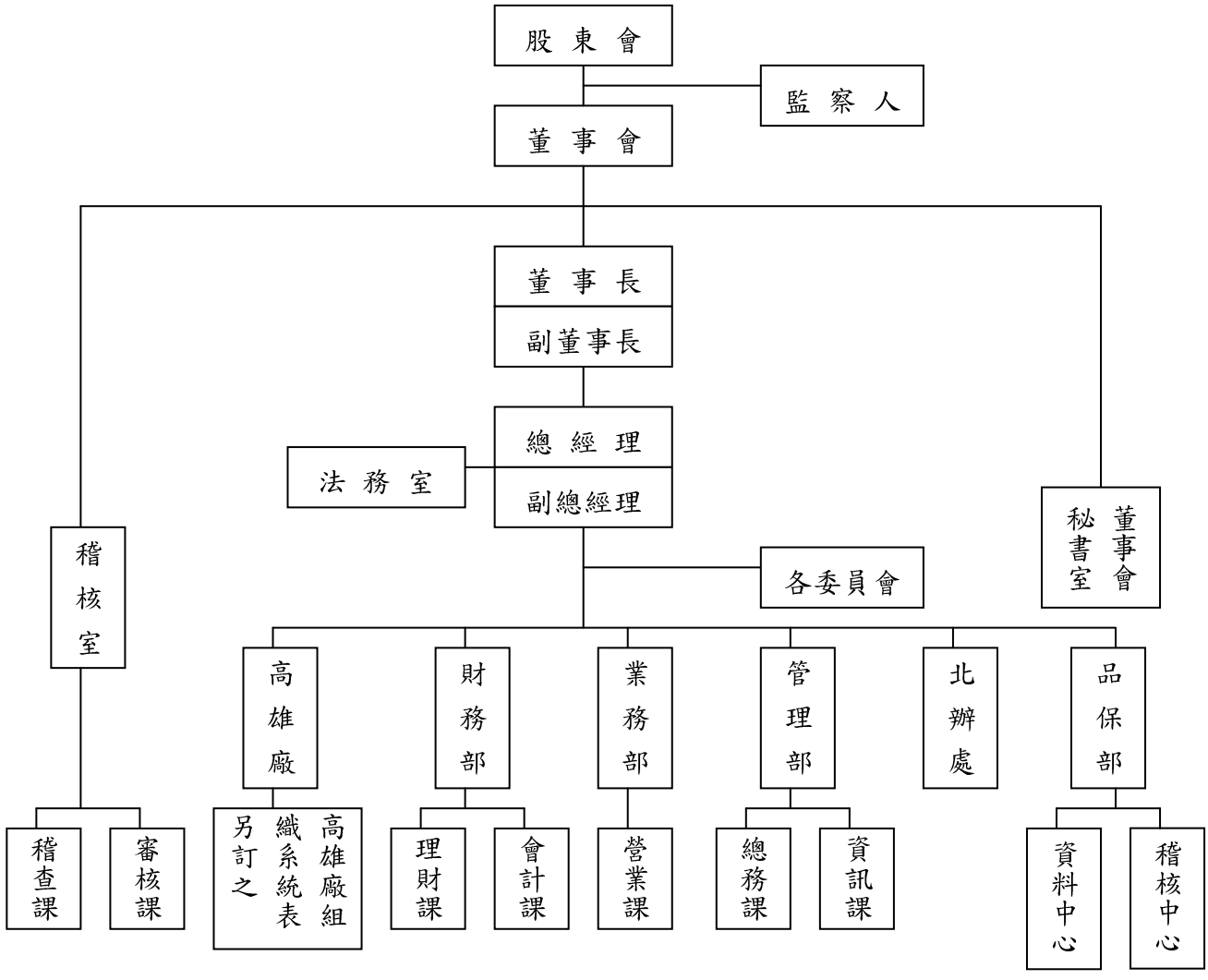

(二)業務執掌：

管理部	主管人事、總務、採購、資訊及資產管理之計劃、執行及督導事項
業務部	辦理商品銷售、推廣、售後服務等事項
財務部	預算控制、帳務處理、資金籌措與調度及投資管理等事項
品保部	品質保證作業之稽查、品質政策之擬定與推行
高雄廠	水泥、爐石粉之生產、包裝與發貨
稽核室	查核及評估各項業務控制之合理性與適當性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0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法人股東姓名 代表人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東樹投資(股)公司 陳敏斷	103.06.29	3 年	103.06.29	80,496,816	14.07	80,496,816 3,144,000	14.07 0.55	13,003	0.00	0	0.00	東南水泥公司副董事長	嘉環東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陳冠華	父子
副董事長	台灣	東樹投資(股)公司 陳天笞	103.06.29	3 年	103.06.29	80,496,816	14.07	80,496,816 1,085,883	14.07 0.19	201	0.00	0	0.00	東南水泥公司董事	國慶加油站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陳君聖	103.06.29	3 年	103.06.29	24,885,291	4.35	24,885,291 0	4.35 0.00	0	0.00	0	0.00	東南水泥公司董事	群益律師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莊 鎮	103.06.29	3 年	103.06.29	24,885,291	4.35	24,885,291 0	4.35 0.00	0	0.00	0	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庭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立凱投資(股)公司 鄭力翔	103.06.29	3 年	103.06.29	19,674,559	3.44	19,674,559 4,563,134	3.44 0.80	0	0.00	0	0.00	東南水泥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長青(股)公司 李宏文	103.06.29	3 年	103.06.29	1,150,000	0.20	1,150,000 0	0.2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長青(股)公司 楊培傑	103.06.29	3 年	103.06.29	1,150,000	0.20	1,150,000 1,000	0.20 0.00	0	0.00	0	0.00	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陳建豪(註)	103.06.29	3 年	103.06.29	18,643,753	3.26	18,643,753 52,028	3.26 0.01	0	0.00	0	0.00	麻省理工商業碩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一品資源(股)公司 楊文哉	103.06.29	3 年	103.06.29	4,585,000	0.80	4,585,000 0	0.80 0.00	0	0.00	0	0.00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局長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一品資源(股)公司 邱大陸	103.06.29	3 年	103.06.29	4,585,000	0.80	4,585,000 83,664	0.80 0.01	0	0.00	0	0.00	東南水泥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邵春敏	103.06.29	3 年	103.06.29	5,429,350	0.95	7,229,350 56, 128	1.26 0.01	0	0.00	0	0.00	高商畢業	無	無	無	無

註:103.10.30 日原自然人代表由周凱芬改派為陳建豪。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04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東樹投資(股)公司	陳敏斷 (64.45%)、黃美玉(13.80%)、陳冠華(8.09%)、 百福投資(股)公司(8.37%)、陳怡文(2.16%)、陳怡靜(2.56%) 大好企管(股)公司(0.56%)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無
立凱投資(股)公司	鄭陳敦玲(64.34%)、鄭紹良(23%)、鄭力翔(2.31%)、 鄭倢宜(2.31%)、MODERN HOLDINGS LTD(6.07%)、鄭景峰(1.96%)
長青(股)公司	陳乃菁(28.36%)、陳建豪(27.53%)、周凱芬(15.8%)、 邵春敏(17.09%)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無
一品資源(股)公司	百福投資(股)公司(43.64%)、東樹投資(股)公司(38.84%)、陳冠華 (17.52%)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無

註：上述資料皆由各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04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百福投資(股)公司	陳敏斷(48.48%)、陳冠華(32.90%)、黃美玉(12.90%)、 東樹投資(股)公司(2.67%)、一品資源(股)公司(0.19%)、 陳怡文(1.42%)、陳怡靜(1.44%)
大好企管(股)公司	黃玉娟(16%)、陳冠華(18%)、陳怡文(16%)、陳怡靜(10%)、 百福投資(股)公司(40%)

註：上述資料皆由各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東樹投資 代表人：陳敏斷			∨							∨	∨	∨		0
東樹投資 代表人：陳天笞			∨	∨		∨	∨	∨	∨	∨	∨	∨		0
財團法人陳趙樹基金會 代表人：莊鎮		∨		∨	∨	∨	∨	∨	∨	∨	∨	∨		1
財團法人陳趙樹基金會 代表人：陳君聖		∨		∨	∨	∨	∨	∨	∨		∨	∨		0
立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代表：鄭力翔			∨			∨	∨	∨	∨	∨	∨	∨		0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培傑			∨	∨	∨	∨	∨	∨	∨	∨	∨	∨		0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宏文		∨		∨	∨	∨	∨	∨	∨	∨	∨	∨		0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自然人代表：陳建豪			∨	∨	∨	∨	∨	∨	∨	∨	∨	∨		0
一品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哉			∨	∨	∨	∨	∨	∨	∨	∨	∨	∨		1
一品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大陸			∨			∨	∨	∨	∨	∨	∨	∨		0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自然人代表：邵春敏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

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吳長直	100年7月	41,869	0.007	0	0	0	0	政治大學統計系畢業	東南投資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陳冠華	99年10月	6,484,910	1.13	0	0	0	0	南加大企管碩士畢業	東南投資董事	無	無	無
生產副總經理	台灣	邱安然	99年10月	204	0.00	0	0	0	0	正修工專畢業	無	無	無	無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7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2)		退職退休金(F)(註3)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新任)	東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1,531	1,531	0	0	650	650	200	200	1.68%	1.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8%	1.67%	無
副董事長(新任)	東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天笞																									
董事(新任)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陳君聖	0	0	0	0	650	650	200	200	0.60%	0.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0%	0.60%	無
董事(新任)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莊 鎮																									
董事(新任)	立凱投資(股)公司 自然人代表:鄭力翔	351	351	0	0	325	325	100	100	0.55%	0.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5%	0.55%	無
董事(新任)	長青(股)公司 代表人:楊培傑	0	0	0	0	650	650	200	200	0.60%	0.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0%	0.60%	無
董事(新任)	長青(股)公司 代表人:李宏文																									

董　事（新任）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自然人代表：周凱芬	0	0	0	0	325	325	100	100	0.30%	0.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0%	0.30%	無
董　事（新任）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註:4） 自然人代表：陳建豪																									
董事長（舊任）	東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3,552	3,552	0	0	0	0	420	420	2.80%	2.79%	420	420	0	0	0	0	0	0	0	0	0	0	3.10%	3.09%	無
副董事長（舊任）	東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天笞																									
董　事（舊任）	東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田清順																									
董　事（舊任）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陳君聖	0	0	0	0	0	0	420	420	0.30%	0.30%	219	219	0	0	0	0	0	0	0	0	0	0	0.45%	0.45%	無
董　事（舊任）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邱大陸																									
董　事（舊任）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莊　鎮																									
董　事（舊任）	立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力翔	751	751	0	0	0	0	140	140	0.63%	0.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3%	0.63%	無

註 1: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為擬議數。

註 2:103 年 6 月 27 日董監事改選,新任董監事於 103 年 6 月 29 日就任。

註 3:103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分別為 0 仟元及 0 仟元。

註 4:同第 8 頁附註之說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低於 2,000,000 元	陳天笞 田清順 邱大陸 陳君聖 莊　鎮 鄭力翔 周凱芬 楊培傑 李宏文 陳建豪	陳天笞 田清順 邱大陸 陳君聖 莊　鎮 鄭力翔 周凱芬 楊培傑 李宏文 陳建豪	陳天笞 田清順 邱大陸 陳君聖 莊　鎮 鄭力翔 周凱芬 楊培傑 李宏文 陳建豪	陳天笞 田清順 邱大陸 陳君聖 莊　鎮 鄭力翔 周凱芬 楊培傑 李宏文 陳建豪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陳敏斷	陳敏斷	陳敏斷	陳敏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新任)	一品資源(股)公司 代表人：楊文哉	0	0	650	650	200	200	0.60%	0.60%	無
監察人(新任)	一品資源(股)公司 代表人：邱大陸									
監察人(新任)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自然人代表人：邵春敏	0	0	325	325	100	100	0.30%	0.30%	無
監察人(舊任)	一品資源(股)公司 代表人：楊文哉	0	0	0	0	140	140	0.10%	0.10%	無
監察人(舊任)	財團法人陳江章文教基金會 自然人代表人：葉儀珮	0	0	0	0	140	140	0.10%	0.10%	無

註：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為擬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楊文哉 邱大陸 邵春敏 葉儀佩	楊文哉 邱大陸 邵春敏 葉儀佩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註 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吳長直	2,874	2,874	15	15	967	967	128	0	128	0	2.81%	2.80%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冠華																	
生產副總經理	邱安然																	

註 1：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為擬議數。

註 2：103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分別為 0 千元及 15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長直、陳冠華、邱安然	吳長直、陳冠華、邱安然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長直	0	181	181	0.13%
	副總經理	陳冠華				
	生產副總經理	邱安然				
	財務經理	黃薪翰				
	稽核主任	鐘淑芳				

註：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為擬議數。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年度酬金明細 / 公司別	董事酬金		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前三項合計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本公司	7.90%	5.28%	1.10%	0.87%	2.81%	2.40%	11.81%	8.55%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7.87%	5.25%	1.09%	0.86%	2.80%	2.39%	11.76%	8.50%

1. 本公司支付董監事酬勞、監察人酬金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較 102 年高，係因 103 年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定後經董事會議定之，一般職工薪津均應照通常水準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核定，並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薪酬均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占分配額百分之三。
3. 酬金之訂定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固定性支付之薪資與報酬：無

   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及紅利：成正相關

   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新任）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3	0	50	103.6.27 改選後新任
副董事長（新任）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笞	3	0	50	103.6.27 改選後新任
董事（新任）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莊鎮	3	0	50	103.6.27 改選後新任
董事（新任）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陳君聖	3	0	50	103.6.27 改選後新任
董事（新任）	立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代表：鄭力翔	3	0	50	103.6.27 改選後新任
董事（新任）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培傑	3	0	50	103.6.27 改選後新任
董事（新任）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宏文	3	0	50	103.6.27 改選後新任
董事（新任）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自然人代表：周凱芬	1	1	17	103.6.27 改選後新任，於 103.10.30 改派陳建豪
董事（新任）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自然人代表：陳建豪	1	0	17	103.6.27 改選後新任，於 103.10.30 改派
董事長（舊任）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3	0	50	103.6.27 改選前舊任
副董事長（舊任）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笞	3	0	50	103.6.27 改選前舊任
董事（舊任）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田清順	3	0	50	103.6.27 改選前舊任
董事（舊任）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陳君聖	3	0	50	103.6.27 改選前舊任
董事（舊任）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邱大陸	3	0	50	103.6.27 改選前舊任
董事（舊任）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莊鎮	3	0	50	103.6.27 改選前舊任
董事（舊任）	立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力翔	3	0	50	103.6.27 改選前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本公司未設立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 103.6.27 改選前設董事 7 人，103.6.27 改選後設董事 8 人

三、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3.5.12	追究董事責任，選任訴訟代表人案	陳敏斷	為被追究之對象	照案通過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 次，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新任)	一品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哉	3	50	103.6.27 改選後新任
監察人(新任)	一品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大陸	3	50	103.6.27 改選後新任
監察人(新任)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自然人代表：邵春敏	2	33	103.6.27 改選後新任
監察人(舊任)	一品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哉	3	50	103.6.27 改選前舊任
監察人(舊任)	財團法人陳江章文教基金會 自然人代表：葉儀珮	3	50	103.6.27 改選前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本公司 103.6.27 改選前設監察人 2 人，103.6.27 改選後設監察人 3 人。

二、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三、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會邀請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參加，監察人若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有問題會即時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四、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否	公司目前尚未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有完備之內控制度及發言人等治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議、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一)公司有完善內控制度並且設有發言人及電子郵件信箱接受建議處理糾紛。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公司均適時地掌握主要股東及控制者名單,並每月依規定揭露。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公司與關係企業間雖有業務往來,但財務各自獨立,風險及防火牆機制均有管控。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洩漏市場尚未公開資訊。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一)公司董事有8位,其專長涵蓋財務、法律、經營、行銷等,在專業上對公司經營提出建議並執行。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否	(二)公司尚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需要。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否	(三)公司尚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之需要。	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四)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相關職務,且無連續5年財務報表由相同會計師簽證之情事。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急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設有發言人、股務室並可透過網路、電話及傳真機制作為溝通管道。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公司委任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是		(一)公司利用公司網站及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公司財務及重大訊息。 (二)公司有專人負責另設有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病又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 無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依法訂定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撥勞工退休金、員工團保及退休人員照顧等，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訂有員工撫卹辦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互助金辦法及提供員工各項福利金，以照顧員工及其家屬。

（三）委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負責投資人服務，並依法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四）明訂契約並視需要提供擔保以保障利害關係人權利。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莊鎮	2014/8/1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陳天笞	2014/8/1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李宏文	2014/8/1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楊文哉	2014/8/1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楊培傑	2014/8/25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	陳敏斷	2014/9/12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	陳君聖	2014/9/12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	鄭力翔	2014/9/18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	陳君聖	2014/10/16~17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董事	陳敏斷	2014/11/20	第十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董事	鄭力翔	2014/11/20	第十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六）公司採全面性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並制定相關管理程序及規章，使管理階層能清楚辨認、衡量並有效從事控制各種風險，包括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對客戶進行徵信、對供應商進行評鑑等。

（七）公司依 ISO9001 規範，落實品質政策，並訂有服務管理程序，進行客戶抱怨處理及滿意度調查等事項，並予追蹤及改善，以達成服務客戶的目標。

(八)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美金 500 萬元。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之。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辛純浩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楊建芳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許萬林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28日至106年6月2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辛純浩	3	100%	無
委員	楊建芳	3	100%	無
委員	許萬林	3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檢討實施成效？		否	(一)公司成立58年來，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已在58年經營中落實社會責任。	無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是		(二)公司每年均有舉辦教育訓練，並不定期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其中涵蓋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無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長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長報告？	是		(三)公司未成立，但其工作分散於各部門中。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否	(四)公司有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一)公司以廢胎、泥燃劑作為輔助燃料，降低煤炭使用量。	無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是		(二)設有靜電集塵器，收集粉塵，並設有灑水車，在廠區內外道路上灑水，避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免粉塵飛揚。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三)公司將盡量持續並提高廢胎、泥燃劑作為輔助燃料之用量，並用高爐爐泥替代鐵渣及碳酸鈣污泥替代石灰石作為原料，以降低鐵渣及石灰石(CaCO3)所佔原料比例，來換算其原料之再利用造成CO2之減量。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員工手冊，作為員工管理及權利義務之依據。	無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二)公司有設置人事評議聯席會提供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為提升從業員工對於安全與健康之認知，公司定期實施有關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年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四)公司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廠務會議及產銷會議，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公司每年均有舉辦教育訓練，並不定期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	無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六)公司依ISO9001規範，落實品質政策，並訂有服務管理程序，進行客戶抱怨處理及滿意度調查等事項，並予追蹤及改善，以達成服務客戶的目標。	無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七)因未外銷，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標示，皆遵循國內相關法規辦理。	無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否	(八)目前尚未執行。	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否	(九)目前尚未執行。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期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	是		(一)公司有將環保責任揭露於網站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透過財團法人陳江章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贊助高雄捐血中心、高雄榮民總醫院等單位活動，對社會公益、安全衛生等貢獻心力。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一）環保責任：本公司已取得ISO9001、ISO14001及OHSAS18001之認證，藉由該三個管理系統整合之運作，兼顧品質、環境、安衛，以提供全方位之管理效能。 （二）品質保證：水泥產品於民國59年榮獲中央標準局正字標記，並於民國98年再度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發使用正字標記逾50年榮譽狀，深受客戶信賴與肯定，確保客戶或消費大眾之安全無虞。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之。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一)公司之企業文化，著重企業倫理、個人操守及誠信正派為原則，為廠商及客戶所肯定；新進員工亦承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諾自當誠實、奉公守法且每年底管理階層於自行評估問卷中，重新檢閱以保持公司誠信經營之文化。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是		(二)公司訂有員工之工作規則，以作為全體員工遵循之依據。	無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定及內部控制之相關管理辦法等，而稽核室定期查核遵循情形。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期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是		(一)依公司內控制度辦理。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是		(二)由各部門依其職責辦理。	無
			(三)公司有制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道德行為準則，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無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四)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否	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及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每年均有舉辦教育訓練，並不定期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其中有包含誠信經營之課程。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是 是		(一)在員工工作規則中有訂定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同上 (三)同上	無 無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否	(一)尚待規劃。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財務部經理	黃薪翰	2014/9/29 ~2014/9/3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室主任	鐘淑芳	2014/5/19	企業內部稽核常見違章缺失、法律責任探討與案例解析。	6
		2014/8/28	龐大企業下監督稽核子公司之策略與實務	6
		2014/10/23	新修訂內控準則及相關控制作業重點查核實務研習班	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敏斷 簽章

總經理：吳長直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決議事項: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3 年度 股東常會	103/6/27	一、通過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通過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選任檢查人案。 八、追究董事責任，選任訴訟代表人案。

2.一百零三年度及截至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期間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3 年度	103/3/4	因本公司轉投資台機船舶廠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7173533）及負責人周凱芬，涉違反背信、偽造文書、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3 條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72 條規定，應如何因應，以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案。
	103/3/26	一、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三、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案。 五、為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 六、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八、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九、擬訂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案。 十、擬轉投資東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

	103/5/12	一、擬授權董事長聘請顧問案。 二、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選任檢查人案。 四、公司（董事） 應依法辦理股東會股務（含公正主持議事）案。 五、追究董事責任，選任訴訟代表人案。 六、修正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案。 七、擬投資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103/7/7	一、推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二、聘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103/8/12	一、為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 二、捐贈高雄市政府新台幣一千萬元協助 0801 前鎮區氣爆意外案。
	103/11/10	一、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 二、104 年度生產及銷售預算案。 三、制定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規範案。 四、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申報表案。 五、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104 年 4 月 30 日 前	104/3/23	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案。 五、本公司子公司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六、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七、擬訂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案。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	謝仁耀	100.10.24~103.12.31

公費項目 /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東樹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敏斷	0	0	0	0
副董事長	東樹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天笞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0	0	0	0
	代表人;陳君聖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0	0	0	0
	代表人;莊　鎮	0	0	0	0
董事	立凱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自然人代表人;鄭力翔	130,000	0	152,000	0
董事	長青(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李宏文	0	0	0	0
董事	長青(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楊培傑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0	0	0	0
	自然人代表人;陳建豪	0	0	0	0
監察人	一品資源(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楊文哉	0	0	0	0
監察人	一品資源(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邱大陸	0	0	0	0
監察人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0	0	1,800,000	0
	自然人代表人;邵春敏	0	0	0	0
大股東	經一投資(股)公司	0	6,000,000	0	1,000,000
總經理	吳長直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冠華	0	0	0	0
生產副總經理	邱安然	0	0	0	0
財務經理	黃薪瀚	0	0	0	0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東樹投資(股)公司	80,496,816	14.07	-	-	-	-	百福投資(股)公司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投資(股)公司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恆祥源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東樹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東樹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東樹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東樹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東樹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東樹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代表人：陳敏斷	3,144,000	0.55	13,003	-	-	-			
經一投資(股)公司	67,334,455	11.77	-	-	-	-	友隆企業(股)公司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辰亞興業(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經一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經一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取得經一投資所有董事席次	
代表人：陳乃菁	52,311	0.01	-	-	-	-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49,292,761	8.62	-	-	-	-	友隆企業(股)公司 經一投資(股)公司 百福投資(股)公司 東樹投資(股)公司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投資(股)公司 恆祥源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台機船舶廠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台機船舶廠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台機船舶廠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台機船舶廠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台機船舶廠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台機船舶廠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台機船舶廠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台機船舶廠董事長為二等親	
代表人：周凱芬	13,161	-	-	-	-	-			
百福投資(股)公司	35,008,148	6.12	-	-	-	-	東樹投資(股)公司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投資(股)公司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恆祥源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百福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百福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百福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百福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百福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百福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代表人：陳敏斷	3,144,000	0.55							

友隆企業(股)公司	34,942,346	6.11	–	–	–	–	經一投資(股)公司 台機船舶廠(股) 辰亞興業(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友隆企業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友隆企業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取得友隆企業所有董事席次	
代表人：陳乃菁	52,311	0.01							
恆祥源投資有限公司	27,656,005	4.83	–	–	–	–	百福投資(股)公司 東樹投資(股)公司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投資(股)公司 台機船舶廠(股)	其董事長與恆祥源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恆祥源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恆祥源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恆祥源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恆祥源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恆祥源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代表人：陳悅玲	4,258,755	0.74							
辰亞興業(股)公司	26,470,219	4.63	–	–	–	–	經一投資(股)公司 友隆企業(股)公司	其全部董事席次被辰亞興業取得 其全部董事席次被辰亞興業取得	
代表人：邵春敏	56,128	0.01	–	–	–	–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24,885,291	4.35	–	–	–	–	百福投資(股)公司 東樹投資(股)公司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投資(股)公司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恆祥源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為二等親	
代表人：陳敏斷	3,144,000	0.55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23,862,929	4.17	–	–	–	–	百福投資(股)公司 東樹投資(股)公司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立凱投資(股)公司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恆祥源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代表人：陳敏斷	3,144,000	0.55							
立凱投資(股)公司	19,674,559	3.44	–	–	–	–	百福投資(股)公司 東樹投資(股)公司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恆祥源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立凱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立凱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立凱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立凱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立凱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立凱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代表人：鄭陳敦玲	14,374,839	2.51	–	–	–	–			

註：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35,706	25.36	26,367	14.98	71,000	40.34
東南造紙(股)公司	7,457	49.71	95	0.63	7,552	50.34
南廈木業(股)公司	854	27.56	0	0.00	854	27.56
東南投資(股)公司	467,504	99.29	559	0.12	468,063	99.41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14,573,661	33.04	0	0.00	14,573,661	33.04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1,623,140	100.00	0	0.00	1,623,140	100.00
嘉環東泥(股)公司	20,406,330	17.91	0	0.00	20,406,330	17.91
東南資產開發	29,000,000	100.00	0	0.00	29,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9	10	343,882,000	3,438,820,000	343,882,000	3,438,820,000	盈餘轉增資（註1）	無	無
86.09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95,464,300	4,954,643,000	盈餘轉增資&現金增資（註2）	無	無
87.07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45,010,730	5,450,107,300	資本公積轉增資（註3）	無	無
89.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58,635,998	5,586,359,980	盈餘轉增資（註4）	無	無
93.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86,567,797	5,865,677,970	盈餘轉增資（註5）	無	無
95.04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83,314,797	5,833,147,970	註銷買回股份（註6）	無	無
95.06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76,000,797	5,760,007,970	註銷買回股份（註7）	無	無
97.12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72,000,797	5,720,007,970	註銷買回股份（註8）	無	無

註1：85.6.13(85)台財證(一)第36904號
註2：86.6.3(86)台財證(一)第41372號
註3：87.6.20(87)台財證(一)第53956號
註4：89.6.27(89)台財證(一)第55307號
註5：93.7.7證期一字第0930129934號
註6：95.1.25金管證三字第0950103221號
註7：95.4.18金管證三字第0950113669號
註8：97.11.28金管證三字第0970064920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572,000,797	227,999,203	80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0	46	8,476	60	8,583
持有股數	10,500	0	458,163,308	94,276,346	19,550,643	572,000,797
持股比例	0.00	0.00	80.10	16.48	3.42	100

(三)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 元　　104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748	787,419	0.14
1,000	至	10,000	3,269	8,416,744	1.47
10,001	至	20,000	207	3,054,103	0.53
20,001	至	30,000	89	2,244,309	0.39
30,001	至	40,000	31	1,101,496	0.19
40,001	至	50,000	32	1,479,507	0.26
50,001	至	100,000	75	5,530,921	0.97
100,001	至	200,000	36	5,026,138	0.88
200,001	至	400,000	38	10,447,042	1.83
400,001	至	600,000	10	4,698,348	0.82
600,001	至	800,000	5	3,521,868	0.62
800,001	至	1,000,000	3	2,675,307	0.47
1,000,001	至	999,999,999	40	523,017,595	91.43
合計			8,583	572,000,79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4 月 30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樹投資(股)公司	80,496,816	14.07%
經一投資(股)公司	67,334,455	11.77%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49,292,761	8.62%
百福投資(股)公司	35,008,148	6.12%
友隆企業(股)公司	34,942,346	6.11%
恆祥源投資有限公司	27,656,005	4.83%
辰亞興業(股)公司	26,470,219	4.63%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24,885,291	4.35%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23,862,929	4.17%
立凱投資(股)公司	19,674,559	3.4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度 項目			102 度	103 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7.65	17.80	17.20
	最低		13.10	13.90	15.80
	平均		15.15	16.24	16.4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18	15.43	15.66
	分配後		14.98	14.98	15.2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69,887,932	569,887,932	569,887,932
	每股盈餘		0.26	0.25	0.0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	0.2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58.27	64.96	274
	本利比		75.75	77.15	0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1	0.01	0

註:1.103 年度擬分配股利 0.2 元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104 年度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為準。

2.加權平均股數係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數。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

①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②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③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前項所定比例分配之。分配股東紅利全數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若公司有產能擴充、改善財務結構、重大投資計劃等資金需求時，則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2.103 年度盈餘擬議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2 元。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720,007,97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稅後純益-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1-稅率）〕/〔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盈餘轉增資數額x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年平均每股市價/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

①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②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③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前項所定比例分配之。分配股東紅利全數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若公司有產能擴充、改善財務結構、重大投資計劃等資金需求時，則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計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3年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公司盈餘狀況及歷年配發情形依章程規定估列，其與實際配發數若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入104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以103年度盈餘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191,668元，董事、監察人酬勞3,575,005元。

上述擬議配發金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帳上估列數無差異，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董事會決議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入104年度之損益。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25元。

4.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 分配情形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	1,191,668	3,575,005
實際發放數	1,191,668	3,575,005

(九)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主要內容：

(1)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2)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3)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4)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7)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8)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9) J102040 廢棄物處理業。
(1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1)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2)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3)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4)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15) J701020 遊樂園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103 年營業比重：

項目	個體		合併	
	金額(仟元)	百分比(%)	金額(仟元)	百分比(%)
水泥	1,735,082	83.56	1,735,082	83.49
爐石粉	206,910	9.96	206,910	9.96
租賃	123,064	5.93	124,880	6.01
廢棄物處理	11,352	0.55	11,352	0.54
合計	2,076,408	100.00	2,078,224	100.00

3.計畫開發商品(服務)：無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3 年國內水泥市場內需量約 1,252 萬公噸，較 102 年 1,220 萬公噸，成長約 2.62%。103 年進口水泥及熟料進口量計 143 萬公噸，較 102 年 134 萬公噸，成長 6.70%。104 年國內水泥需求在公共工程建設及民間建案推動穩固下，應能維持成長，水泥業者將保有獲利。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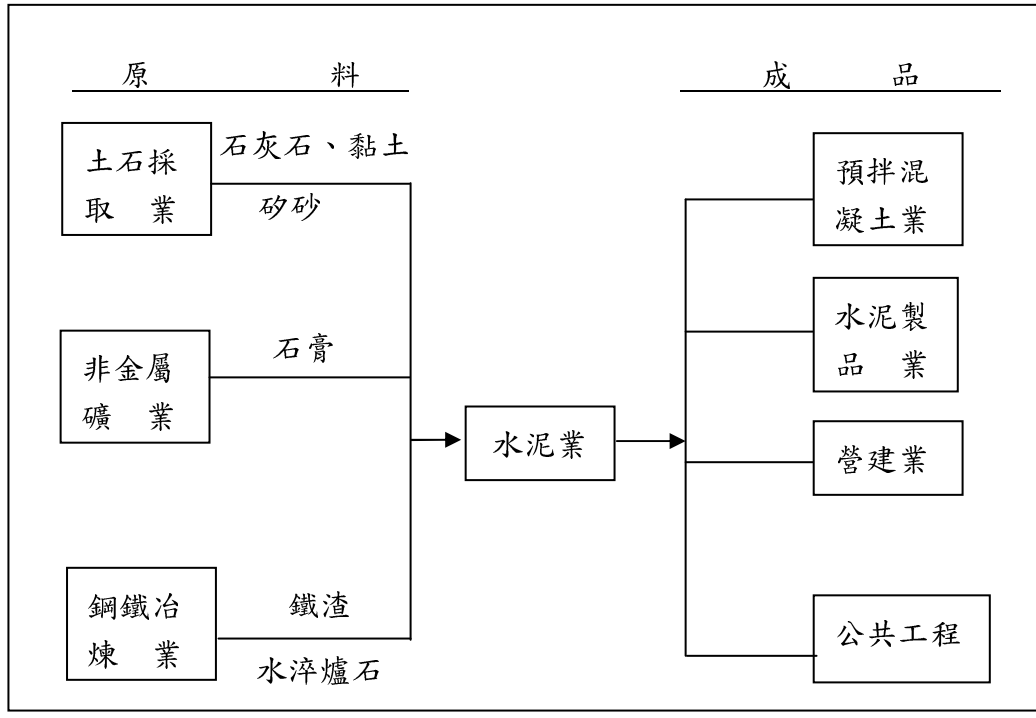

（1）上游原料與水泥產業之關聯度：

原料組合為石灰石、黏土、矽砂、鐵渣及石膏，每噸水泥約須耗用石灰石 1.28～1.40 噸。

（2）成品與下游產業之關聯度：

預拌混凝土業、水泥製品、營建業及公共工程為水泥業的下游產業，舉凡民間建築業、公共工程及國防建設等均使用水泥，深深影響國內水泥業之景氣。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供需面：基於運輸及成本之考量，水泥主要以產地運銷為主，由於西部礦權屆期所產生之缺口，西部廠除外購原料生產外，端賴東泥西運或進口水泥來填補，然而受限於港口及儲運能量等因素，產銷供需均衡實際上不無困難。

②替代性:預拌混凝土業者基於成本考量，大量增加高爐石粉及飛灰等添加物，以替代水泥，已形成長期必然趨勢。

③競爭情形：基於產品特性，本公司銷售係以南部地區為主，長期以來所提供之優質產品及良好售後服務深獲客戶信賴與肯定。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金　額	15	5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長期計劃

公司未來營運仍將以外購原物料、石灰石、煤炭…等，利用現有設備繼續生產銷售，以延續公司一貫政策。向中鋼購買水淬爐石研磨成爐石粉銷售於南部地區向來均能增加收益，未來亦秉持此一政策積極開拓市場增加獲利。

2. 短期計劃

爭取公共工程建設商機，開拓深耕民間營建市場，提升品質水準，加強客戶服務，確保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03 年度公共工程建設預算編列 3,560 億元，較 102 年度相同基礎下增加 20 億元，約增 0.6%。103 年依內政部營建署台閩地區建築物開工統計總樓地板面積 3,134 萬平方公尺，較 102 年同期增加 9.25%。整體公共建設及民間營建市場活絡帶動水泥需求提升。因而 103 年水泥內銷需求 1,252 萬公噸，較 102 年成長 2.62%。

103 年 1-12 月與去年同期台灣區產銷數量比較表

單位：仟噸

國　　產				進　　口			內銷消費量
	生產水泥	內銷水泥(A)	外銷水泥	水泥	熟料	合計(B)	(A+B)
103 年 1-12 月	14,629	11,090	3,496	259	1,171	1,430	12,520
102 年 1-12 月	16,576	10,866	5,929	253	1,082	1,335	12,201
增(減)量	-1,947	224	-2,433	6	89	95	319
增長率(%)	-11.75%	2.06%	-41.04%	2.37%	8.23%	7.12%	2.61%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南部地區重大工程推動，未來國道 7 號高速公路、洲際碼頭工程、南星計劃園區廠商進駐建廠工程、石化專區遷移、旅運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台南鐵路地下化工程等重大工程陸續推動，對水泥需求殷切，可望維持發貨穩定。

2.不利因素：

南部地區民間建案餘屋過剩，推案減緩，且104年度公共工程建設預算3,330億元，較103年度3,560億元，減少6.46%，對水泥需求將產生不利影響。展望104年在公共建設減少及民間營建工程趨緩態勢下，將續拓展市場，維持銷售份額，以期順利達成公司目標。

（二）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1、第一種卜特蘭水泥　　用　　途：公共工程及建築

2、爐石粉　　用　　途：公共工程及建築

2.產製過程：

水泥是經由原料配料、原料粉碎及拌合、燒成與研磨等過程而製成之粉體，其製造流程單純，簡述如下：

A.採礦：石灰石礦經鑽孔、探測、取樣、化驗而初步確知化學成份後，依地形、成份、礦權截止日遠近而區分規劃並下包採石廠商以炸藥炸破後藉卡車載運至廠區而以碎石機鎚後儲存。其餘原料則依採購作業外購而儲存至各原料區備用。但因政府重視環保，自86年起半屏山已停止開採石灰石，本公司改向菲律賓進口石灰石繼續生產。

B.生料研磨：將石灰石 （碳酸鈣含80% 以上）、粘土、矽砂、鐵渣等原料以適當比例配料，在研磨機內加以粉碎再經均勻拌合選粉、收塵後存於生料庫中。

C.熟料燒成：生料在懸浮預熱式窯（SP）或新懸浮預熱式窯（NSP），先經懸浮預熱塔及預熱室的燃燒，而後再經旋窯以1450～1500℃高溫燒至半熔融，再掉入冷卻機中予以冷卻，後是為熟料，經提運機轉熟料庫儲存。

D.水泥研磨：將熟料及石膏水泥磨，磨至標準細度（以透氣儀法測試為337）及可成為水泥製品。水泥製成後尚需測試期強度目前本公司卜特蘭一型水泥28天強度標準是380kg/cm；另於研磨過程中，赤可依客戶之需求，加入適當之矽質、鋁質或爐石粉等添加劑，而產出飛灰水泥、高爐水泥及矽質水泥等各類水泥。

E.包裝：水泥出貨概分為散裝及袋裝二類，散裝水泥則由出貨口直接按地磅數卸貨至散裝車內，袋裝水泥則由水泥儲存庫經包裝機稱重及檢斤包裝後裝車出貨。水泥之生料研磨有濕法、半濕法及乾法生產方式，濕法燒成須消耗大量熱能以蒸發水份，生產效率最低，本省從未使用，半濕法及雷波法，惟目前漸為熱效率高之懸浮預熱式乾法所取代。

（三）主要原燃料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　　應　　狀　　況
石　灰　石	由本公司囤石及搭配進口日本石灰石
粘　　土	在國內採購
鐵　　渣	在國內採購
矽　　砂	在國內採購
石　　膏	在國內採購並搭配泰國進口
水淬爐石	在國內採購
煤　　炭	由大陸或俄羅斯進口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

1.最近二年度占銷售總額10%以上之銷貨客戶名單:

	102年				103年				104年度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仟元）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26,615	16.13	無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76,679	18.13	無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1,947	17.24	無
2	鴻鑫建材有限公司	217,757	10.76	無	鴻鑫建材有限公司	255,137	12.28	無	鴻鑫建材有限公司	54,176	11.40	無
	其他	1,480,232	73.11	無	其他	1,446,408	69.59	無	其他	339,310	71.36	無
	銷貨淨額	2,024,604	100.00		銷貨淨額	2,078,224	100.00		銷貨淨額	475,433	100.00	

註：係採用合併報表資料。

2.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廠商名單:

	102年				103年				104年度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仟元）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uang Hua	374,020	38.81	無	Kuang Hua	381,205	33.11	無	Kuang Hua	104,770	37.77	無
2	Efficiency	141,063	14.64	無	Efficiency	272,196	23.64	無	Efficiency	55,481	20.00	無
3	SUEK	108,595	11.27	無	台灣水泥	176,177	15.30	無				
4	士新	103,938	10.79	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其他	235,983	24.49	無	其他	321,689	27.95	無	其他	117,156	42.23	無
	進貨淨額	963,599	100.00		進貨淨額	1,151,267	100.00		進貨淨額	277,407	100.00	

註：係採用合併報表資料。

（五）最近二年主要產品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水泥	871,000	695,189	1,166,372	871,000	732,187	1,335,001
爐石粉	232,000	151,106	136,072	232,000	168,082	155,998
合計	1,103,000	846,295	1,302,444	1,103,000	900,269	1,490,999

（六）最近二年主要產品銷售量值:

單位: 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水泥	754,185	1,720,167	0	0	749,928	1,735,082	0	0
爐石粉	150,692	166,541	0	0	166,298	206,910	0	0
合計	904,877	1,886,708	0	0	900,619	1,941,992	0	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概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159	160	166
平均年歲		52.2	51.40	50.70
平均服務年資		7	7.27	7.18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3	4	3
	大專	37	37	40
	高中	45	44	43
	高中以下	15	15	1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項　　目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環保局	環保局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80 萬	30 萬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二）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改善計劃: 詳（2）說明。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項　　目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礦區水土保持與景觀維護	礦區水土保持與景觀維護	礦區水土保持與景觀維護
預計改善情形	預計可符合政府之要求標準	預計可符合政府之要求標準	預計可符合政府之要求標準
金　　額	1,000	1,000	1,000

（3）改善後之影響：

項　　目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對淨利之影響	影響不大	影響不大	影響不大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重視環保，提高產品品質，亦提高公司經營形象，有助業務之拓展。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a)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	無	無	無
(b)污染狀況	無	無	無
(c)可能的損失及賠償金額	無	無	無

（三）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制度:

1. 重大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1）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公司「工作規則」並請主管機關審核。

（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業務，如福利品、膳食供應，績效優良。

（3）成立員工自強聯誼會，提供職工直接福利，如子女教育補助，急難救濟，住院慰問，無息貸款，住宿供應，員工團體保險，退休人員照顧等，使職工無後顧之憂。

（4）自組員工訓練委員會，辦理勞工教育，灌輸新知，培養企業倫理，以提升技術水準與職業道德。

2. 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按實付薪資 2%範圍內提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並由退休準備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自 85 年度起改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規定辦理。93 年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3. 勞資間協議情形: 無。

（二）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 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 無。

2. 目前及未來因應措施: 無。

3.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預估金額: 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100.07.01- 104.12.31	承租該公司高雄廠土地及其生產設備	無
租賃契約	高雄港務局	102.04.01- 104.03.31	水面租約	無
租賃契約	台灣中油(股)公司	102.01.01- 105.12.31	承租油廠段土地	僅可供作水泥製造及加工用
租賃契約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02.06.01- 108.12.31	承租高楠段土地	無
租賃契約	交通部鐵路管理局	102.10.21- 105.10.20	承租高楠段及善德段土地	無
租賃契約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103.01.01- 103.12.31	承租善德段土地	限堆放原料用
租賃契約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86.11.18- 103.12.31	出租大世界百貨商場建物及土地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註1)	103年(註2)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流動資產		1,585,835	1,788,502	1,903,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071	337,341	338,868
無形資產		445	239	188
其他資產		7,575,188	7,476,655	7,408,217
資產總額		9,498,539	9,602,737	9,650,7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0,075	294,502	245,828
	分配後	340,075	294,502	245,828
非流動負債		443,665	448,910	449,7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3,740	743,412	695,567
	分配後	783,740	743,412	695,5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680,494	8,824,868	8,920,582
股本		5,720,008	5,720,008	5,720,008
資本公積		184,707	184,916	184,9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56,322	1,983,703	2,019,536
	分配後	1,956,322	1,983,703	2,019,536
其他權益		831,642	948,426	1,008,307
庫藏股票		(12,185)	(12,185)	(12,185)
非控制權益		34,305	34,457	34,61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14,799	8,859,325	8,955,192
	分配後	8,714,799	8,859,325	8,955,192

註1：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合併財務報表比較年度之數字。
註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639,579	1,615,451	1,323,575	1,224,073
基金及投資		2,346,908	2,278,465	2,182,897	2,157,523
固定資產		4,736,863	4,689,386	4,967,269	4,909,286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886,888	885,100	923,039	940,075
資產總額		9,610,238	9,468,402	9,396,780	9,230,9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9,806	557,053	481,707	393,833
	分配後	634,206	614,253	538,907	451,033
長期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785,025	693,718	708,605	496,2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04,831	1,250,771	1,190,312	890,046
	分配後	1,419,231	1,307,971	1,247,512	947,246
股本		5,720,008	5,720,008	5,720,008	5,720,008
資本公積		179,909	183,487	185,047	185,1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35,837	1,571,844	1,538,013	1,549,279
	分配後	1,521,437	1,514,644	1,480,813	1,492,07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75,313	406,252	490,303	534,1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54)	(9,750)	(7,887)	(9,97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1,392)	(1,30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305,407	8,217,631	8,206,468	8,340,911
	分配後	8,191,007	8,160,431	8,149,268	8,283,717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2年(註1)	103年(註2)
流動資產		1,384,524	1,268,0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160	255,468
無形資產		445	239
其他資產		7,784,805	7,970,107
資產總額		9,394,934	9,493,8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9,723	289,060
	分配後	339,723	289,060
非流動負債		374,717	379,9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4,440	669,023
	分配後	714,440	669,023
股本		5,720,008	5,720,008
資本公積		184,707	184,9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56,322	1,983,703
	分配後	1,956,322	1,983,703
其他權益		831,642	948,426
庫藏股票		(12,185)	(12,18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680,494	8,824,868
	分配後	8,566,094	8,824,868

註1：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個體財務報告比較年度之數字。

註2：經會計師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479,466	1,416,799	1,131,393	1,017,171
基金及投資		2,503,467	2,453,158	2,399,909	2,391,154
固定資產		4,736,862	4,689,386	4,841,405	4,783,464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886,888	905,075	921,035	935,996
資產總額		9,606,683	9,464,418	9,293,742	9,127,7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9,352	556,639	481,410	393,636
	分配後	633,752	613,839	538,610	450,836
長期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785,025	693,718	639,659	427,2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04,377	1,250,357	1,121,069	820,903
	分配後	1,418,777	1,307,557	1,178,269	878,103
股本		5,720,008	5,720,008	5,720,008	5,720,008
資本公積		179,909	183,487	185,047	185,1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35,837	1,571,844	1,538,013	1,549,279
	分配後	1,521,437	1,514,644	1,480,813	1,492,07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75,513	406,252	409,303	534,1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54)	(9,750)	(7,887)	(9,97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1,392)	(1,30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302,306	8,214,061	8,172,673	8,306,882
	分配後	8,187,906	8,156,861	8,115,473	8,249,682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或簡明合併損益表資料: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2年(註1)	103年(註2)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營業收入	2,024,604	2,078,224	475,433
營業毛利	257,671	212,334	46,764
營業損益	194,430	131,940	32,7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500)	(1,035)	(1,299)
稅前淨益	111,930	130,905	31,441
繼續營業單位本益淨利	146,860	142,301	35,98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益（損）	146,860	142,301	35,9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6,128	116,800	59,8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2,988	259,101	95,86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6,033	141,765	35,83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27	536	1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2,154	258,565	95,7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34	536	153
每股盈餘	0.26	0.25	0.06

註1：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合併財務報告比較年度之數字。

註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637,835	1,447,280	1,441,841	1,635,019
營業毛利	203,851	117,075	116,157	155,037
營業損益	126,938	59,530	60,987	97,5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1,330	106,074	89,037	155,9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1,614	110,233	128,172	145,4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6,654	55,371	21,852	107,99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0,683	50,638	23,488	69,324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90,683	50,638	23,488	69,324
每股盈餘	0.16	0.09	0.04	0.12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或簡明損益表資料: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2年(註1)	103年(註2)
營業收入	2,022,811	2,076,408
營業毛利	256,229	210,784
營業損益	193,998	132,1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464)	(8,141)
稅前淨益	111,534	124,005
繼續營業單位本益淨利	146,033	141,76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本期淨益(損)	146,033	141,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6,121	116,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2,154	258,56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6,033	141,7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2,154	258,5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每股盈餘	0.26	0.25

註1：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個體財務報告比較年度之數字。

註2：經會計師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637,703	1,447,280	1,441,846	1,633,429
營業毛利	203,855	117,075	116,162	153,919
營業損益	127,277	60,593	62,637	98,1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0,536	106,574	82,932	156,5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1,560	110,281	124,141	145,45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6,253	56,886	21,428	109,25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0,465	50,407	23,369	68,673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90,465	50,407	23,369	68,673
每股盈餘	0.16	0.09	0.04	0.12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年度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劉奕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謝仁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原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名)	黃鈴雯、謝仁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謝仁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謝仁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報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102年(註1)	103年(註2)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註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25	7.74	7.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17.07	2,626.22	2,642.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6.32	607.30	774.32
	速動比率	283.78	385.10	477.01
	利息保障倍數	6,684.12	7,948.02	8,203.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5	4.67	1.16
	平均收現日數	73.73	78.15	77.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94	28.90	5.73
	存貨週轉率(次)	4.18	4.60	0.94
	平均銷貨日數	87.32	79.34	95.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01	6.16	1.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1	0.22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8	1.50	0.38
	權益報酬率(%)	1.72	1.62	0.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6	2.29	0.55
	純益率(%)	7.25	6.85	7.57
	每股盈餘(元)	0.26	0.26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58	31.73	21.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31	74.10	64.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1	-0.28	-0.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7	1.16	1.14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註1：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合併財務報告比較年度之數字。

註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2)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3)。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58	13.21	12.67	9.6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5.34	175.24	165.21	169.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5.42	290.00	274.77	310.81
	速動比率		227.65	203.28	168.17	182.33
	利息保障倍數		5,093.75	5,904.09	1,823.34	6,001.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8	4.21	4.10	4.48
	平均收現日數		65.41	86.69	89.02	81.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1	7.51	7.13	10.71
	存貨週轉率(次)		2.85	3.09	2.81	3.00
	平均銷貨日數		128.07	118.12	129.89	121.6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1	0.29	0.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7	0.15	0.15	0.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8	0.54	0.26	0.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	0.61	0.29	0.8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2	1.04	1.07	1.70
		稅前純益	2.04	0.97	0.38	1.89
	純益率(%)		5.54	3.50	1.63	4.24
	每股盈餘(元)		0.16	0.09	0.04	0.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69	19.89	42.81	25.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0	123.60	100.91	123.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4	-0.03	1.18	0.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3	1.95	1.88	1.82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2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主係101年存入保證金、長期遞延收入及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101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3.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主係101年外購水泥之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4.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5.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１）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2)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3)。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１：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２：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３：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個體財報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102年(註1)	103年(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0	7.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48.84	3,454.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7.54	438.69
	速動比率	250.47	245.45
	利息保障倍數	6,672.42	7,547.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4	4.67
	平均收現日數	73.87	78.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94	27.55
	存貨週轉率(次)	4.18	4.76
	平均銷貨日數	87.32	76.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70	8.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2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9	1.52
	權益報酬率(%)	1.71	1.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5	2.17
	純益率(%)	7.22	6.83
	每股盈餘(元)	0.26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33	96.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8.24	92.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8	2.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7	1.14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註1：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個體財務報告比較年度之數字。

註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4：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58	13.21	12.06	8.9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5.27	175.16	168.81	173.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4.87	258.48	235.02	258.40
	速動比率		197.02	171.70	128.43	130.06
	利息保障倍數		5,076.58	6,062.89	1,789.91	6,079.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8	4.21	4.11	4.48
	平均收現日數		65.41	86.69	88.81	81.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1	7.51	7.13	10.71
	存貨週轉率(次)		2.84	3.09	2.81	3.00
	平均銷貨日數		128.52	118.13	129.69	121.6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1	0.30	0.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7	0.15	0.15	0.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7	0.54	0.26	0.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	0.61	0.29	0.8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3	1.06	1.10	1.72
		稅前純益	2.03	0.99	0.37	1.91
	純益率(%)		5.52	3.48	1.62	4.20
	每股盈餘(元)		0.16	0.09	0.04	0.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01	26.23	37.27	19.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62	111.42	102.66	119.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1	0.25	0.98	0.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2	1.94	1.86	1.81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2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主係存入保證金、長期遞延收入及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3.總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2)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3)。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及謝仁耀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監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楊　文　哉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及謝仁耀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監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邱　大　陸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及謝仁耀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監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自然人代表：邵春敏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敏　斷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21號12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　話:(07)3312133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 691,804 仟元及 674,72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20%及 7.10%，負債總額分別為 35,281 仟元及 30,24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75%及 3.86%；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3,227 仟元及 46,43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5.10%及 12.79%；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307,900 仟元及及 326,45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 3.21%及 3.44%；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關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488)仟元及(2,707)仟元，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謝　仁　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14,885	3	$241,3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41,893	4	297,19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55,813	4	310,70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1,368	1	89,10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799	-	25,41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73	-	1,342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	-	399	-
130X	存貨	六(五)	428,468	5	383,651	5
1410	預付款項		14,488	-	7,48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211,411	2	229,24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88,502	19	$1,585,835	1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243,482	13	$1,131,535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546,889	6	475,33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81,924	6	761,68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37,341	4	337,07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5,001,968	51	5,126,465	5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39	-	4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69,339	1	44,3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三)	33,053	-	35,8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14,235	81	$7,912,704	83
1XXX	資產總計		$9,602,737	100	$9,498,539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49,178	1	$46,04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367	-	24,8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14,934	1	120,183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607	-	54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3,096	-	2,8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105,320	1	145,64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4,502	3	$340,075	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331,954	4	$325,63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七)	116,956	1	118,03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8,910	5	$443,665	5
2XXX	負債總計		$743,412	8	$783,740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5,720,008	59	$5,720,008	59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184,916	2	184,70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6,619	10	982,01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819,012	9	819,012	9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168,072	2	155,294	2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948,426	10	831,642	10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五)	-12,185	-	-12,185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8,824,868	92	$8,680,494	9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34,457	-	34,305	-
3XXX	權益總計		$8,859,325	92	$8,714,799	92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9,602,737	100	$9,498,5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	$2,078,224	100	$2,024,6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865,890	90	1,766,933	8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12,334	10	$257,671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662	-	8,637	-
6200	管理費用	十二(四)	73,732	4	54,60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394	4	$63,241	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31,940	6	$194,43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	$66,614	2	$70,11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71,952	-3	-153,204	-8
7050	財務成本		-1,668	-	-1,7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71	-	2,2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5	-1	$-82,500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0,905	5	$111,930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一)	-11,396	-1	-34,930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2,301	6	$146,860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243	6	$212,690	1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3	-	3,47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二)	$116,800	6	$216,128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9,101	12	$362,988	1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41,765	6	$146,033	7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536	-	827	-
8600	合　　計		$142,301	6	$146,860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258,565	12	$362,154	18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536	-	834	-
8700	合　　計		$259,101	12	$362,988	1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0.25		$0.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2.1.1餘額	$5,720,008	-	-	$183,902	$975,169	$820,587	$71,415	-	$615,839	$-12,185	$34,017	$8,408,7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847	-	-6,84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7,200	-	-	-	-	-57,2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575	1,575	-	-	-	-	-
合　計	-	-	-	-	$6,847	$-1,575	$-62,472	-	-	-	-	$-57,200
本期淨利(損)	-	-	-	-	-	-	$146,033	-	-	-	$827	$146,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8	-	$215,803	-	7	216,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6,351	-	$215,803	-	$834	$362,9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700	-	-	-	-	-	-	-	$70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105	-	-	-	-	-	-	-	10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46	-546
102.12.31餘額	$5,720,008	-	-	$184,707	$982,016	$819,012	$155,294	-	$831,642	$-12,185	$34,305	$8,714,7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603	-	-14,60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14,400	-	-	-	-	-114,400
合　計	-	-	-	-	$14,603	-	$-129,003	-	-	-	-	$-114,400
本期淨利(損)	-	-	-	-	-	-	$141,765	-	-	-	$536	$142,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	-	$116,784	-	-	116,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1,781	-	$116,784	-	$536	$259,10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209	-	-	-	-	-	-	-	$20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84	-384
103.12.31餘額	$5,720,008	-	-	$184,916	$996,619	$819,012	$168,072	-	$948,426	$-12,185	$34,457	$8,859,325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30,905	$111,9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320	52,072
攤銷費用	206	31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752	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397	-21,431
利息費用	1,668	1,700
利息收入	-5,911	-3,953
股利收入	-56,335	-57,4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971	-2,2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8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9,104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78	54,76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37	1,14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858	110,0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71	-982
其他項目	209	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183	$136,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302	$-166,76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5,567	-42,47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54	10,3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05	-192
存貨(增加)減少	-48,456	75,52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002	9,73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832	-65,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436	$-179,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59	$-44,77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56	35,91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5	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321	14,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741	$5,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177	$-173,059
調整項目合計	$-105,994	$-36,8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911	$75,036
收取之利息	5,945	4,717
收取之股利	65,105	65,460
支付之利息	-1,668	-1,70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46	-26,4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447	$117,0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6	$-8,6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067	18,182

（承上頁）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7,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749	13,77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65,217	2,0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23	-6,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95	203,29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53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52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001	$221,4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79	-3,52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45,697
發放現金股利	-114,400	-57,2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84	-5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863	$-146,9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585	$191,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300	49,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885	$241,3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 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 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5年12月, 主要營業項目為水泥、石灰石、水泥加工製品與預拌混凝土等之製造開採及銷售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另本公司為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 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 4月 3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號令,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 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年 1月 1日或2010年 1月 1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 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年 7月 1日或2011年 1月 1日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 7月 1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 7月 1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 1月 1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 1月 1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 7月 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0、IFRS 11 及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0、IFRS 12 及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 1月 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 1月 1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 7月 1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 1月 1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 1月 1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 1月 1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 1月 1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 1月 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 1月 1日

註：除另有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集團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 (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集團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集團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集團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

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本集團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集團增加對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等級之資訊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集團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 3項第 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經評估該新增要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4年 7月 1日
2012 年～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6年 1月 1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 1月 1日
IFRS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 1月 1日
IAS16及IAS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 1月 1日
IAS16及IAS41之修正「農業: 生產性植物」	2016年 1月 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 1月 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 7月 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 1月 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 1月 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 1月 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2016年 1月 1日
IFRS10及IAS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 1月 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 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2014年 7月 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 7月 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 7月 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 1月 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 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持股或出資比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103.12.31	102.12.31
A.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投資(股)公司	轉投資業務	99.29%	99.29%
東南造紙(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務(註)	49.71%	49.71%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0.00%	-
B.東南造紙(股)公司			
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註: 本公司因指派人員獲聘擔任東南造紙(股)公司之總經理, 致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及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之控制力。

(1)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91,804仟元及 674,725仟元, 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20%及7.10%, 負債總額分別為35,281仟元及30,243仟元, 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75%及 3.86%;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3,227仟元及46,433仟元, 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5.10%及12.79%。

(2)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本集團103年5月間出資成立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對其擁有控制能力, 於 103年度首次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四)外幣換算

1.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再衡量為其功能性貨幣(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再衡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兌換損益項下。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製造部: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A.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B.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D.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分類為流動負債：

A.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B.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D.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2.營建部:

因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 故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 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或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存　　貨

除製造買賣所產銷的存貨外，尚包括建設開發的在建房地及預付土地款。

在建房地係指已發生且未完工之營建用地及工程成本，嗣工程完工後，於所售房地個案符合收入認列要件時，按房屋及土地面積比例，轉為當年度營業成本。

於積極進行土地開發及建造房屋期間，對購置營建土地及建造房屋所使用資金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在建房地成本。

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支出列記「預付土地款」，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積極進行開發時與投入各項工程之成本及其他成本轉列記「在建工程」，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產」。

購入之土地於過戶前及營建工程完工前，就已支付之土地款及在建工程成本(包括營建用地及建造成本)而發生之利息，均予以資本化，分別列為土地之取得成本或工程建造成本。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長期性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 器 設 備	3年～21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6年
雜 項 設 備	3年～ 8年

(十六)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0年。

(十八)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電腦軟體設計費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4～5年分攤。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二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三)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2)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1)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2)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4)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提供水泥等製造服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2) 承擔存貨風險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3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105,858仟元。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3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仟元。

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69,339仟元。

4.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28,468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6,581仟元)

5.金融工具評價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機率之估計，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　　金	$585	$604
支 票 存 款	55	165
活 期 存 款	113,998	76,529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5,283	68,141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短期票券	114,964	95,861
合　　計	$314,885	$241,300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 市 股 票	$58,933	$58,181
開放型基金	278,846	239,014
小　　計	$337,779	$297,195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4,114	$　－
合　　計	$341,893	$297,195

1.本集團於 103年及 102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19,386仟元及22,497仟元。

2.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本集團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期期間/執行價格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 1-104. 6 30.785-31.2	USD 7,100

102年12月31日: 無。

(三)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359,407	$313,840
減: 備抵呆帳	(3,594)	(3,138)
應收票據淨額	$355,813	$310,70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94,639	$90,001
減: 備抵呆帳	(3,271)	(898)
應收帳款淨額	$91,368	$89,103

1.本集團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

2.備抵呆帳變動(含應收票據、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項　　目	103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4,293	$4,293
減損損失提列	2,350	402	2,752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2,350	$4,695	$7,045

項　　目	102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244	$3,972	$4,216
減損損失提列	-	321	321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44)	-	(244)
期 末 餘 額	$ -	$4,293	$4,293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2,350仟元及 0仟元。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	$ -
逾期0~30天	-	-
逾期31~180天	2,350	-
逾期181~365天	-	-
合　　計	$2,350	$ -

3.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燃　料	$230,844	$233,631
物　　料	112,120	117,948
在　製　品	24,399	14,018
製　成　品	48,643	29,768
小　　計	$416,006	$395,365
減: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6,581)	(11,714)
存貨合計－一般	$399,425	$383,651
預付土地款	$29,043	$ -
存貨合計－營建業	$29,043	$ -
淨　　額	$428,468	$383,651

1.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1,801,979	$1,692,060
其他營業成本	61,074	75,248
存貨盤(盈)虧	(2,030)	(49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67	121
營業成本合計	$1,865,890	$1,766,933

2.本集團於103年及102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867仟元及 121仟元。

3.預付土地款係子公司東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投資興建房屋, 取得屏東縣屏東市勝興段土地之預付款項, 因款項尚未全數支付, 是以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

4.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 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台幣定期存款	$170,680	$190,680
外幣定期存款	40,731	38,563
合　　計	$211,411	$229,243
利 率 區 間	0.90%-3.04%	1.32%-3.2%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129,539	$293,308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144,485	141,917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97,760	109,954
澎湖灣(股)公司	56,115	57,065
南廈木業(股)公司	8,557	7,968
嘉環東泥(股)公司	145,468	151,471
合　　計	$581,924	$761,683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主要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33.04%	33.04%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40.00%	40.00%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34.29%	34.29%
澎湖灣(股)公司	38.68%	38.68%
南廈木業(股)公司	27.56%	27.56%
嘉環東泥(股)公司	17.91%	17.9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2,295,514	$2,819,399
總 負 債	289,876	255,990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總 收 入	$536,556	$460,382
年度總損益	(2,571)	(18,537)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部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依各該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而得, 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07,900 仟元及 326,458仟元;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6,488)仟元及 (2,707)仟元。

1.本集團雖持有被投資公司 20%以上股權，惟並未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對於台機船舶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台機公司)之投資，因持股比例大於 20%以上，於99年12月31日前每季度均以權益法評價認列。惟自 100年度起因本集團大股東間之經營權爭奪糾紛，由本集團另一主要股東經一投資(股)公司所掌控之台機公司（係由友隆企業(股)公司及其所控制之經一投資(股)公司聯合掌控，二者聯合持股達53.87%，且能完全掌控董事會之運作，本集團完全無法影響其決議)。經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 205號解釋令，若被投資公司之多數股權係集中於少數股東，且該少數股東經營被投資公司時，無須考量投資公司之意見，則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應採成本法評價，故自 100年第一季起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以成本法評價。

2.本集團對於嘉環東泥(股)公司之投資原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嘉環東泥(股)公司於 102年 4月16日之董事會議中選任本公司代表人為董事長，致本集團對於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將該項投資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49,657仟元。

3.本集團於103年5月因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而收回之投資款為 165,217仟元。

4.本集團於 103年12月因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而應收回投資款為12,069仟元。

5.本集團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199,557	$1,079,313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43,925	52,222
合　　計	$1,243,482	$1,131,535

1.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本集團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由東南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原 Chia Hsin Cement Greater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 再間接投資大陸江蘇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原嘉新京陽水泥有限公司）等 9家公司,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上限為美金1,681仟元,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自台灣匯出購買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金額為美金 1,286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546,889	$475,339
合　　計	$546,889	$475,339

1.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 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於103年及102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4,437仟元及 1,140 仟元。

3.本集團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252,143	$252,143
房屋及建築	653,609	653,609
機器設備	2,688,430	2,682,522
運輸設備	22,572	22,572
其他設備	52,754	51,971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417	1,681
成本合計	$3,670,925	$3,664,498
減: 累計折舊	(3,326,681)	(3,320,524)
累計減損	(6,903)	(6,903)
合　　計	$337,341	$337,07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3.1.1餘額	$252,143	$653,609	$2,682,522	$22,572	$51,971	$1,681	$3,664,498
增　添	-	-	7,323	-	870	6,537	14,730
存貨轉入	-	-	2,098	-	-	1,541	3,639
處　分	-	-	(11,855)	-	(87)	-	(11,942)
重分類	-	-	8,342	-	-	(8,342)	-
103.12.31餘額	$252,143	$653,609	$2,688,430	$22,572	$52,754	$1,417	$3,670,9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餘額	$ -	$631,705	$2,629,766	$15,684	$50,272	$ -	$3,327,427
折舊費用	-	5,529	9,221	2,190	1,159	-	18,099
處　分	-	-	(11,855)	-	(87)	-	(11,942)
重分類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	-
103.12.31餘額	$ -	$637,234	$2,627,132	$17,874	$51,344	$ -	$3,333,584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2.1.1餘額	$252,143	$653,609	$2,677,786	$22,336	$51,261	$3,558	$3,660,693
增　添	-	-	5,391	784	-	996	7,171
存貨轉入	-	-	-	2,300	-	685	2,985
處　分	-	-	(2,680)	(2,848)	-	-	(5,528)
轉費用	-	-	(823)	-	-	-	(823)
重分類	-	-	2,848	-	710	(3,558)	-
102.12.31餘額	$252,143	$653,609	$2,682,522	$22,572	$51,971	$1,681	$3,664,4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餘額	$ -	$620,969	$2,623,167	$16,013	$48,008	$ -	$3,308,157
折舊費用	-	10,736	7,595	2,447	2,282	-	23,060
處　分	-	-	(988)	(2,776)	-	-	(3,764)
重分類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	-
轉列其他收入	-	-	(8)	-	(18)	-	(26)
102.12.31餘額	$ -	$631,705	$2,629,766	$15,684	$50,272	$ -	$3,327,427

1.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4,730	$7,171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07)	(1,04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4,623	$6,123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無。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 無。

4.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 無。

5.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15年
機 器 設 備	3至21年
運 輸 設 備	5至 6年
雜 項 設 備	3至 8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4,904,039	$4,905,457
房屋、建築及設備	870,989	870,989
成 本 合 計	$5,775,028	$5,776,446
減: 累計折舊	(557,202)	(539,981)
累計減損	(215,858)	(110,000)
淨　　額	$5,001,968	$5,126,465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1.1餘額	$4,905,457	$870,989	$5,776,446
增　　添	-	-	-
處　　分	(1,418)	-	(1,418)
重 分 類	-	-	-
103.12.31餘額	$4,904,039	$870,989	$5,775,0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餘額	$ -	$649,981	$649,981
折舊費用	-	17,221	17,221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提列減損損失	-	105,858	105,858
103.12.31餘額	$ -	$773,060	$773,060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1.1餘額	$4,901,923	$870,989	$5,772,912
增　　添	3,534	-	3,534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2.12.31餘額	$4,905,457	$870,989	$5,776,4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餘額	$ -	$510,969	$510,969
折舊費用	-	29,012	29,012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提列減損損失	-	110,000	110,000
102.12.31餘額	$ -	$649,981	$649,981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24,879	$126,47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60,830	$74,928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19	$474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950,770 仟元及8,062,882 仟元，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或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或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

3.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集團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皆為 197,103仟元，惟為確保權益，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4.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本集團於103年及102年度評估出租予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之建築物未來可回收金額後，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105,858仟元及110,000仟元。

6.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7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5年
其他設備	11至13年
機 器 設 備	8至21年

(十二)無形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854	$1,458
減: 累計攤銷	(615)	(1,013)
淨　　額	$239	$445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103.1.1餘額	$1,458	102.1.1餘額	$1,458
增　　添	-	增　　添	-
處　　分	(604)	處　　分	-
103.12.31餘額	$854	102.12.31餘額	$1,45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103.1.1餘額	$1,013	102.1.1餘額	$701
攤銷費用	206	攤銷費用	312
處　　分	(604)	處　　分	-
103.12.31餘額	$615	102.12.31餘額	$1,013

(十三)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礦區保證金	$22,207	$22,207
租賃保證金	6,993	8,588
國有財產局保證金	2,827	2,827
會員入會保證金	765	1,965
其他保證金	261	261
合　　計	$33,053	$35,848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獎	$20,841	$23,882
應付貨物稅	22,626	24,473
應付水電費	22,629	22,412
應付土地使用補償金	7,511	12,543
應付營業稅	8,890	4,991
應付稅捐	3,615	3,662
應付租金	3,668	3,178
應付股利－上期	3,838	3,028
代收款	2,426	2,458
應付勞務費	1,055	1,78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767	4,767
應付設備款	1,155	1,048
其　　他	11,913	11,957
合　　計	$114,934	$120,183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2,175	$1,880
除役負債	921	921
合　　計	$3,096	$2,801

	103 年 度		
項　　目	員工福利	除役負債	合　　計
期初餘額	$1,880	$921	$2,801
本期認列	2,175	-	2,175
本期轉回	(1,880)	-	(1,880)
期末餘額	$2,175	$921	$3,096

項　　目	102 年 度 員工福利	除役負債	合　　計
期初餘額	$1,764	$1,017	$2,781
本期認列	1,880	-	1,880
本期轉回	(1,764)	(96)	(1,860)
期末餘額	$1,880	$921	$2,801

1.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除役負債:

本集團除本身之礦區外，另自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及附屬設備，並同時承租料區石灰石採礦權。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後改名為經濟發展局，縣市合併後再依業務性質劃歸水利局經管）之要求，本集團於停止開採後必須負責本集團及正泰水泥廠(股)公司之半屏山舊礦區共 13.7601公頃之土地復原義務。本集團自86年 8月起已開始著手上述區域之土地復原及綠化工作，並已完成所有工程項目之復原工作，惟因實際施工時配合地形、地質條件而作現地修正，經審查委員決議，先依據完工現況辦理修正計畫再據以驗收；部份項目半屏山善後處理審查委員會要求再作改善。本集團於上述之綠化工程完成後，已於101年4月提交審查委員會，俟取得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本集團即已履行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權機關之環境復原義務。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提水泥	$105,320	$99,94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遞延收入	-	45,697
合　　計	$105,320	$145,641

(十七)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租 賃 押 金	$113,074	$114,153
水泥保證金	3,882	3,882
合　　計	$116,956	$118,035

屬關係人交易者, 請參閱附註七、(二)4.之說明。

(十八)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遞延收入	$ -	$45,697
減: 轉列至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45,697)
淨　　額	$ -	$ -

1.轉列至其他流動負債－其他係將屬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科目項下。
2.屬關係人交易者, 請參閱附註七、(二)1.之說明。
3.本集團於103年及102年度攤銷轉列營業收入－租金收入項下之金額均為45,697仟元。

(十九)退休金

1.93年底本集團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自民國94年 7月 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於103年及102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68仟元及 3,728仟元。

(二十)普通股股本

	103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572,000	$5,720,008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572,000	$5,720,008

	102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572,000	$5,720,008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572,000	$5,720,008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0仟元，分為 800,000仟股。

(二十一)資本公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18,316	$118,316
庫藏股票交易	65,900	65,691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而認列	700	700
合 計	$184,916	$184,707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二)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建 廠 準 備	$500,000	$500,000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319,012	319,012
合　　計	$819,012	$819,012

1. 建廠準備係本公司於83年經股東會決議為因應國內或海外建廠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集團對於因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將先前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341,766仟元，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由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總調整數僅 319,012仟元，故擬提列之特別公積金額為319,012仟元。
3. 上列因首次採用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集團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二十三)盈餘分配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3%，員工紅利1%，其餘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全數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若公司有產能擴充、改善財務結構、重大投資計劃等資金需求時，則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本公司股東會於103年6月及102年6月決議之 102年及 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603	$6,84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4,400	57,200	0.2	0.1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1,575)		
依持股比例認列股東權益調整數	-	207		
合 計	$129,003	$62,679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 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本公司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3年及102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均為 1,192仟元; 估列董監酬勞均為 3,575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 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列為次年度損益。

6.103年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192仟元與3,575仟元, 與10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192仟元與3,575仟元, 並無差異。

7.本公司於104年 3月23日經董事會提議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 年 度	
項 目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4,177	
現 金 股 利	114,400	0.2
特別盈餘公積	-	
合 計	$128,577	

本公司於104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提議, 擬配發員工紅利 1,192仟元及董監酬勞 3,575仟元。前述 103年度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盈餘分派議案, 截至104年3月23日止,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四)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831,642	$615,83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8,565	216,28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322)	(3,59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459)	3,113
期 末 餘 額	$948,426	$831,642

(二十五)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1.103年度:

單位: 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13	-	-	2,113

本公司於 100年12月底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帳列轉投資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為24,509仟元依持股比率49.71%轉列庫藏股票，103 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12,185仟元，剩餘部份視為東南造紙(股)公司少數股東投資之收回，自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少數股權項下減除。上開東南造紙(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 103年12月31日之市價為35,919仟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仍享股利分派權利。

2.102年度:

單位: 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13	-	-	2,113

本公司於 100年12月底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帳列轉投資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為24,509仟元依持股比率49.71%轉列庫藏股票, 102 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12,185仟元, 剩餘部份視為東南造紙(股)公司少數股東投資之收回, 自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少數股權項下減除。上開東南造紙(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 102年12月31日之市價為36,975仟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仍享股利分派權利。

(二十六)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34,305	$34,017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536	82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7
非控制權益減少	(384)	(546)
期末餘額	$34,457	$34,305

(二十七)營業收入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銷 貨 收 入	$1,941,993	$1,886,708
租 賃 收 入	124,879	126,478
廢棄物處理收入	11,352	11,418
銷貨收入總額	$2,078,224	$2,024,604
減: 銷貨折讓	-	-
營業收入淨額	$2,078,224	$2,024,604

(二十八)其他收入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5,911	$3,953
股 利 收 入	56,335	57,460
出售廢鐵等	1,876	4,016
其　　他	2,492	4,688
合　　計	$66,614	$70,117

(二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4,295)	$20,26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1,692	1,16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716	3,0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06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9,10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322	3,598
土地補償金損失	-	(10,22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註1) (49,6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損失	(144)	(8,7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37)	(1,140)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利益(損失)	-	1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註2) (105,858)	(註2) (110,000)
其 他 損 失	(1,052)	(502)
合　　計	($71,952)	($153,204)

(註1):請參閱六(七).2之說明。

(註2):請參閱六(十一).5之說明。

(三十)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3 年 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69,061	$31,469	$100,530
勞健保費用	4,287	3,074	7,361
退休金費用	3,076	792	3,868
其他用人費用	6,671	4,166	10,837
折舊費用	33,642	1,678	35,320
攤銷費用	-	206	206
合 計	$116,737	$41,385	$158,122

	102 年 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70,811	$30,666	$101,477
勞健保費用	3,919	2,598	6,517
退休金費用	3,010	718	3,728
其他用人費用	5,556	4,038	9,594
折舊費用	50,575	1,497	52,072
攤銷費用	-	312	312
合 計	$133,871	$39,829	$173,700

(三十一)所得稅

1.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增值稅準備	($311,371)	($311,371)
暫時性差異:		
待 提 水 泥	1,148	1,74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819	1,99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55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64)	(1,774)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4,772	5,03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36,696	18,700
折舊(財稅差異)	(20,061)	(14,145)
股權投資抵減差異	2,200	3,400
未使用虧損扣抵	21,382	14,084
其　　他	809	1,031
合　　計	($262,615)	($281,3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339	$44,3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1,954)	($325,630)

2.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2,251	$22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727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8,698)	(38,847)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稅額	5,051	967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396)	($34,93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	$35
合　　計	$ -	$35

3.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130,905	$111,93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22,254	$19,02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1,015)	(389)
未(已)實現減損損失	18,750	(78,286)
折舊財稅差異	(6,005)	1,126
國內股利收入	(9,231)	(9,592)
其　　他	(3,613)	9,763
虧 損 扣 抵	(18,889)	58,5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7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稅額	5,051	96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 損 扣 抵	(7,298)	(12,009)
暫時性差異	(11,400)	(26,8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1,396)	($34,930)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048	$20,111
虧損扣抵	20,381	46,564
合　　計	$38,429	$66,675

本集團未認列虧損扣抵之最後抵減年度為112年。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7,861	$125,517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3,861	3,861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64,211	151,433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2.31% （預計）	20.93% （實際）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 103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三十二)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　度		
項　　目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117,243	$ -	$117,24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6	-	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459)	-	(4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6,800	$ -	$116,800

	102　年　度		
項　　目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212,690	$ -	$212,69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53	(35)	3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3,120	-	3,1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6,163	($35)	$216,128

(三十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141,765	$146,033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9,887	569,88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0.25	$0.2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134,920	$144,721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47,145	$47,142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41	36
	合　　計	$47,186	$47,178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對上列公司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當, 平均收款期間約為 2-3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2) 租賃收入:

關係人向本集團之重大租用情形如下:

		103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與收款方式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灣內段 763號土地及建物	86.11.18-103.12.31	$47,002 (註)

		102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與收款方式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灣內段 763號土地及建物	86.11.18-103.12.31	$47,002 (註)

(註)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係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承租本公司灣內段 763號土地，已支付押金 100,000仟元予本公司，供本公司無償使用，以代替租金之給付，本公司帳列存入保證金科目。另本公司與國產實業等五公司訂立合資契約，承諾提供由國產實業公司與本公司共同持有之三民區灣內段 763號土地，出租予大世界公司興建百貨賣場之用，該賣場建物之所有權屬於本公司及國產實業公司，並於建物取得使用執照後，按13年 6個月分攤作為租金收入，103年及102年度轉列租金收入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2.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57,784	$91,037

本集團對上列公司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當，平均付款期間約為 3個月。

3.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7,979	$25,671
減：備抵呆帳		(180)	(257)
淨　　額		$17,799	$25,414
其他應收款(註)	關 聯 企 業	$12,069	$ -

註：應收減資退回股款。

103年及102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轉回)之呆帳損失分別為(77)仟元及(16)仟元。

4.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 付 帳 款	其他關係人	$15,367	$24,86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686	2,295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73	994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100,060	100,060
存入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20	20

5.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2	$2

6.財產交易：無。

7.對關係人放款：無。

8.向關係人借款：無。

9.背書保證：無。

10.其　　他

（1）各項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其 他 收 入	其他關係人	$499	$1,890

（2）各項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租 金 支 出	其他關係人	$30,706	$26,232
	關 聯 企 業	12	12
	合　　計	$30,718	$26,244

上列租賃交易之重要租約內容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土地、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附屬設備及原料區石灰石採礦權，該租賃合約自民國71年起至今(含續約及增補合約期間)已歷時約30年，其最近一次租賃合約內容：

A.租賃期間：100年 7月 1日至104年12月31日。

B.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租賃保證金：6,000仟元。

b.租金：每月租金為 1,910仟元，按月支付。103年及102年度租金支出均為22,918仟元

C.租賃保證金及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a.租賃保證金：

以三個月之租金共 6,000仟元計之。

b.租金：

本公司參酌研揚不動產估價事務所及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為每月每坪 164元(未稅)及180 元(未稅)，經 100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每月每坪租金 135元(未稅)，即每月租金1,910仟元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續租。

(B) 本公司自民國98年起向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承租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部份土地面積2,900坪作為存放原料之用，自103年起增租後土地面積為5,000坪，租賃合約內容如下：

A.租賃期間：102年 1月 1日至102年12月31日，期滿已續約至103年12月31日。

B.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租賃保證金：無。

b.租金：每月租金分別為 524仟元及 276仟元，按月支付。103年及102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6,286仟元及3,314 仟元。

C.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係參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經雙方議價決定。

(C) 本公司自民國 103年起向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承租高雄市仁武區高楠段部份土地面積 1,195坪作為存放原料之用，租賃合約內容如下：

A.租賃期間：103年 1月 1日至103年12月31日。

B.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租賃保證金：無。

b.租金：每月租金為125仟元，按月支付。103年度為1,502仟元。

C.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係參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經雙方議價決定。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8,848	$17,067
退職後福利	243	24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19,091	$17,310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2,858,091	$2,861,531
合　　計	$2,858,091	$2,861,531

另提供履約保證之定期存款, 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 仟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狀金額	USD 243	USD 187
保證金金額	-	-

2.截至 103年及 102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因借款及履約保證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及因履約保證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據	$1,068,693	$1,068,693
(應付保證票據)		
存入保證票據	21,045	18,970
(應收保證票據)		

3.本公司因生產事業需要向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半屏山東麓土地使用，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1）承租範圍：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847-1內等14筆土地，面積共計7.3345公頃。

（2）租用期間：自96年 1月 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為期5年，期滿後已經雙方同意續約至105年12月31日。

（3）租　　金：A.租金計算：年租金按公告地價6%計算，營業稅另加。

B.支付方式：租金每年分二次繳納，繳納期間為 1月及 7 月。103年及102年度租金支出均為15,276仟元。

4.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認為本公司於與其協議之採礦權終止後進行水土保持時，未經其許可擅自將整復時所挖掘之石灰礦石擅自運出，致國有財產署遭受損害，遂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返還68,568仟元。本案高雄地方法院已於101年6月 8日做成一審裁判，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國有財產署26,997仟元並加計自99年 2月1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惟本公司已於101年7月 4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之法律專家認為該案係依水土保持修正計畫而實施，且國有財產署亦對之進行審核並允諾本公司於施作水土保持計畫時所產生之棄土盡由本公司自行處理，故應無不當得利之情事。截至104年3月23日止，該案仍在高等法院審理中。

5.國防部軍備局於102年1月22日發函本公司，主張本公司佔用高楠段 542、542-1地號等2筆部分土地，而擬向本公司請求支付94年 2月 1日起至99年1月31日止之土地使用補償金1,086仟元，本公司業已於102年2月繳納該款項。另對 99年2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所使用廠區之土地補償金994仟元亦已先行估列入帳，截至 104年3月23日止，上述款項尚未支付。

6.國防部軍備局於 100年9月9日發函本公司，主張本公司佔用高楠段 539、539-1、539-2地號等3筆部分土地，而擬向本公司請求支付94年 2月 1日起至99年 1月31日止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6,472仟元，本公司業已於 100年 9月繳納該款項。並對99年 2月 1日至 103年12月31日所使用廠區之土地補償金 6,448仟元先行估列入帳；截至 104年 3月23日止，上述款項尚未支付。

7.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廠房等資產，租賃期間屬一年一約者，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分別認列7,920仟元及3,313仟元之租金費用；屬長期租賃合約者，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分別認列26,529仟元及22,917仟元之租金費用，另不可取消長期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年	$26,531	$26,5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167	33,738
超過5年	-	1,960
合　　計	$35,698	$62,2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8,933	$　-	$　-	$58,933
－基金	278,846	-	-	278,846
小　計	$337,779	$　-	$　-	$337,779
衍生性金融資產－遠期外匯	$　-	$4,114	$　-	$4,114
合　計	$337,779	$4,114	$　-	$341,893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1,243,482	$　-	$　-	$1,243,482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8,181	$　-	$　-	$58,181
－基金	239,014	-	-	239,014
合　計	$297,195	$　-	$　-	$297,195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1,131,535	$　-	$　-	$1,131,535

3.103年及102年度均無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4.103年及102年度均無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5.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

(2) 衍生性工具，其公允價值主要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或採用交易對手報價資料，並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儘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及港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採購交易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存款來鎖定匯率風險。此類外幣存款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鎖定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合併沖銷前)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 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713	31.650	117,682	升值 1%	1,177	-
港幣:新台幣	2,729	4.080	11,137	升值 1%	111	-
人民幣:新台幣	4,949	5.092	25,324	升值 1%	253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388	31.650	43,925	升值 1%	-	439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358	29.805	70,361	升值 1%	704	-
港幣:新台幣	2,215	3.8430	8,515	升值 1%	85	-
人民幣:新台幣	7,879	4.9190	38,953	升值 1%	39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752	29.805	52,222	升值 1%	-	522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 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 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B.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及102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378仟元及2,972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分別增加或減少12,435仟元及11,315仟元。

C.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項目	103.12.31	102.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389,098	$279,406
金融負債	-	-
淨額	$389,098	$279,406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158,533	$212,343
金融負債	-	-
淨額	$158,533	$212,343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03年及102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 1,585仟元及2,12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之百分比分別為87.98%及90.6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A.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帳款	$64,545	$ -	$ -	$ -	$ -	$64,545	$64,545
其他應付款	110,167	4,767	-	-	-	114,934	114,934
存入保證金	106,275	18	4,646	6,017	-	116,956	116,956
合　　計	$280,987	$4,785	$4,646	$6,017	$ -	$296,435	$296,435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帳款	$70,904	$ -	$ -	$ -	$ -	$70,904	$70,904
其他應付款	115,416	4,767	-	-	-	120,183	120,183
存入保證金	6,599	101,177	-	5,247	5,012	118,035	118,035
合　　計	$192,919	$105,944	$ -	$5,247	$5,012	$309,122	$309,122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其　他

本公司於103年8月捐贈高雄市政府10,000仟元, 以協助高雄市前鎮區氣爆意外急難救助。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金額未達 1,000 仟元不具重大性, 故不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 不適用。

附表一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南水泥(股)公司	股票－新興航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	7,044	－	7,044	
	股票－富邦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	20,587	－	20,587	
	基金－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1	10,007	－	10,007	
	基金－兆豐人民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	10,238	－	10,238	
	基金－復華人民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5,885	－	5,885	
		合計			53,761		53,761	
	股票－國產實業建設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1	44,317	0.26	44,317	
	股票－中聯資源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94	838,553	5.26	838,553	
	股票－中華電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	33,840	－	33,840	
	股票－台泥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	33,331	－	33,331	
	股票－元大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3	7,893	－	7,893	
	股票－遠雄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3,775	－	3,775	
	股票－京城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	11,070	－	11,070	
	股票－台積電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4,100	－	14,100	
	股票－台新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4	16,367		16,367	
	股票－晶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	9,933	－	9,933	
	股票－南帝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	1,938	－	1,938	
	股票－亞太電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74,500	－	174,500	
	股票－宏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	9,765	－	9,765	
		合計			1,199,382		1,199,382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南水泥(股)公司	股票－高雄捷運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2	54,273	3.23	－	註1
	股票－台機船舶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28	225,086	31.01	－	註1
	股票－華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4	33,736	4.17	－	註1
	股票－育華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	22,000	5.00	－	註1
	股票－中華國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1,460	3.84	－	註1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	167	2.94	－	註1
	股票－環盟國際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40,000	16.67	－	註1
	股票－一卡通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40,000	5.39	－	註1
		合計			416,722		－	
東南投資(股)公司	股票－正泰水泥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3	64,354	13.86	－	註1
	股票－台灣混凝土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50,150	4.21	－	註1
	股票－台機船舶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	3,100	0.55	－	註1
	股票－台灣植體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	12,563	4.25	－	註1
		合計			130,167		－	
	基金－駿馬一號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	749	－	749	
	基金－國泰二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7,725	－	7,725	
	股票－富邦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	5,880	－	5,880	
	股票－台灣化學纖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1,159	－	1,159	
	股票－中興保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	24,263	－	24,263	
		合計			39,776		39,776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南投資(股)公司	股票－亞太電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175	—	175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股票－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75	43,925	0.11	43,925	
東南造紙(股)公司	基金－新光吉星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1,628	—	1,628	
		合計			1,628		1,628	
	股票－東南水泥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3	35,919	0.37	35,919	註2
		合計			35,919		35,919	
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	基金－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	627	—	627	
	基金－保德信瑞騰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191	—	191	
		合計			818		818	
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53	95,286	—	95,286	
	基金－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43	95,286	—	95,286	
	基金－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2	51,224	—	51,224	
		合計			241,796		241,796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2：上開被投資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已依持股比例轉列庫藏股。

附表二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南水泥(股)公司	天誠混凝土實業(股)公司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之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銷貨	102,223	4.92%	約 2-3 個月	—	相當	應收帳款 17,152	15.23%	

附表三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投資	高雄市	證券投資	297,870	297,870	468	99.29	556,025	13,063	12,970	(註)
	大世界百貨	高雄市	一般百貨業	145,737	310,954	14,574	33.04	129,539	4,383	1,448	
	東南實業建設	高雄市	建築業	11,361	20,288	36	25.36	66,477	1,796	263	
	東南國際	模里西斯	投資業	57,934	57,934	1,623	100.00	71,541	6,034	6,034	(註)
	東南造紙	高雄市	水泥紙袋	7,457	7,457	7	49.71	42,308	1,304	438	(註)
	南廈木業	高雄市	木製品	8,540	8,540	1	27.56	8,557	2,136	589	
	嘉環東泥	高雄市	水泥製造	156,768	156,768	20,406	17.91	145,468	(33,514)	(6,002)	(註)
	東南資產	高雄市	建築業	290,000	—	29,000	100.00	290,439	439	439	
	小計							1,310,354	(4,359)	16,179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							(12,185)			
	合計							1,298,169	(4,359)	16,179	
東南投資(股)公司	澎湖有線電視	澎湖縣	有線電視	51,093	51,093	8,000	40.00	144,485	26,379	10,552	
	澎湖灣	澎湖縣	海水浴場	60,347	60,347	6,035	38.68	56,115	(2,454)	(949)	
	東南實業建設	高雄市	建築業	29,381	32,523	12	8.93	31,283	1,796	70	
東南造紙(股)公司	東紙資源	高雄市	租賃業	10,231	10,231	10	100.00	32,475	568	568	(註)

註：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十四、營運部門揭露: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長)依據不同事業型態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部門:

1.生產部: 主要從事水泥及爐石粉之產銷

2.租賃部: 主要從事土地及廠房等不動產之出租業務

(二)衡量基礎: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監督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利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管理費用及營業外收入、支出，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三)部門財務資訊:

103年度:

	生產部門	租賃部門等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53,345	$124,879	$ -	$2,078,224
部門間收入	-	19	(19)	-
收入淨額合計	$1,953,345	$124,898	($19)	$2,078,224
部門利益	$141,623	$64,068	($19)	205,672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73,7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5)
稅前淨利				$130,90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396)
稅後淨利	$ -	$ -	$ -	$142,301

102年度:

	生產部門	租賃部門等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98,126	$126,478	$ -	$2,024,604
部門間收入	-	15	(15)	-
收入淨額合計	$1,898,126	$126,493	($15)	$2,024,604
部門利益	$197,485	$51,564	($15)	249,034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54,6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500)
稅前淨利				$111,9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4,930)
稅後淨利	$ -	$ -	$ -	$146,860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集團已以事業型態為基礎歸類營運部門，故不再另行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1.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國　　家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台　　灣	$2,078,224	$2,024,604

B.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台　　灣	$5,921,472	$6,225,664

2.重要客戶資訊:

	103 年 度	
客　　戶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來自生產部之乙客戶	$433,641	20.87%
來自生產部之甲客戶	255,137	12.28%

	102 年 度	
客　　戶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來自生產部之乙客戶	$326,615	16.13%
來自生產部之甲客戶	217,757	10.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21號12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　話:(07)3312133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806,650 仟元及 808,120 仟元；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7,836 仟元及 35,527 仟元，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鈴　雯
會計師: 謝　仁　耀

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77,650	2	$208,36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7,875	1	216,21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55,813	3	310,70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1,205	1	88,92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799	-	25,414	-
1200	其他應收款		9,160	-	1,279	-
1300	存貨	六(五)	399,425	4	383,651	4
1410	預付款項		14,479	-	7,47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144,671	2	142,50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8,077	13	$1,384,524	1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199,382	13	$1,079,158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416,722	4	340,73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98,169	14	1,177,60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255,468	3	255,16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4,958,098	52	5,082,595	5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39	-	4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64,687	1	38,869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三)	33,049	-	35,8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25,814	87	$8,010,410	85
1XXX	資產總計		$9,493,891	100	$9,394,934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49,178	1	$46,04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367	-	24,8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14,751	1	120,093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48	-	28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3,096	-	2,8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105,320	1	145,64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9,060	3	$339,723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263,207	3	$256,882	3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七)	116,756	1	117,83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9,963	4	$374,717	4
2XXX	負債合計		$669,023	7	$714,440	8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5,720,008	60	$5,720,008	60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184,916	2	184,70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6,619	10	982,01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819,012	9	819,012	9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168,072	2	155,294	2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948,426	10	831,642	9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五)	-12,185	-	-12,185	-
3XXX	權益		$8,824,868	93	$8,680,494	92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9,493,891	100	$9,394,93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 1月 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 1月 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金額	%	102 年 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	$2,076,408	100	$2,022,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865,624	90	1,766,582	8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10,784	10	$256,229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662	1	8,637	-
6200	管理費用	十二(四)	71,976	3	53,59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638	4	$62,231	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32,146	6	$193,99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58,209	2	$62,64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80,864	-4	-169,270	-8
7050	財務成本		-1,665	-	-1,6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179	1	25,85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41	-1	$-82,464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4,005	5	$111,534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	-17,760	-1	-34,499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1,765	6	$146,033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892	7	$191,170	10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092	-1	24,986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一)	$116,800	6	$216,121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8,565	12	$362,154	1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0.25		$0.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 1月 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 1月 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102. 1. 1餘額	$5,720,008	-	-	$183,902	$975,169	$820,587	$71,415	-	$615,839	$-12,185	$8,374,7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847	-	-6,84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7,200	-	-	-	-57,2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575	1,575	-	-	-	-
合　計	-	-	-	-	$6,847	$-1,575	$-62,472	-	-	-	$-57,200
本期淨利(損)	-	-	-	-	-	-	$146,033	-	-	-	$146,0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8	-	$215,803	-	216,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6,351	-	$215,803	-	$362,1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700	-	-	-	-	-	-	$70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105	-	-	-	-	-	-	105
102.12.31餘額	$5,720,008	-	-	$184,707	$982,016	$819,012	$155,294	-	$831,642	$-12,185	$8,680,4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603	-	-14,60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14,400	-	-	-	-114,400
合　計	-	-	-	-	$14,603	-	$-129,003	-	-	-	$-114,400
本期淨利(損)	-	-	-	-	-	-	$141,765	-	-	-	$141,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	-	$116,784	-	116,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1,781	-	$116,784	-	$258,56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209	-	-	-	-	-	-	$209
103.12.31餘額	$5,720,008	-	-	$184,916	$996,619	$819,012	$168,072	-	$948,426	$-12,185	$8,824,868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 1月 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 1月 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24,005	$111,5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282	52,031
攤銷費用	206	31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752	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967	-6,949
利息費用	1,665	1,697
利息收入	-3,821	-2,627
股利收入	-50,148	-51,5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16,179	-25,8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8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9,104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78	54,76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4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858	110,000
其他項目	-	-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366	$135,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6,307	$-179,86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5,567	-42,47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35	10,3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04	-190
存貨(增加)減少	-19,413	75,52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000	9,72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68	-88,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6,198	$-215,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59	$-44,77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449	35,94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5	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321	14,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834	$5,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364	$-209,519
調整項目合計	$101,730	$-74,3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5,735	$37,194
收取之利息	3,864	3,384
收取之股利	51,505	79,767
支付之利息	-1,665	-1,69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71	-26,0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8,768	$92,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6	$-8,5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067	18,182

（承上頁）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749	13,7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0,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65,217	2,0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23	-6,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95	203,29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53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52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999	$228,6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79	-3,52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	-45,697
發放現金股利	-114,400	-57,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479	$-146,4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710	$174,8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360	33,5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650	$208,3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 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 黃薪翰

東 南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5年12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水泥、石灰石、水泥加工製品與預拌混凝土等之製造開採及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年 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 4月 3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年 1月 1日或2010年 1月 1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 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年 7月 1日或2011年 1月 1日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 7月 1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 7月 1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 1月 1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 1月 1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 7月 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0、IFRS 11 及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0、IFRS 12 及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 1月 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 1月 1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 7月 1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 1月 1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 1月 1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 1月 1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 1月 1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 1月 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 1月 1日

註：除另有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 (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

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本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公司增加對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等級之資訊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 3項第 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經評估該新增要求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4年 7月 1日
2012 年～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6年 1月 1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 1月 1日
IFRS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 1月 1日
IAS16及IAS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 1月 1日
IAS16及IAS41之修正「農業: 生產性植物」	2016年 1月 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 1月 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 7月 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 1月 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 1月 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 1月 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2016年 1月 1日
IFRS10及IAS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 1月 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 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2014年 7月 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 7月 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 7月 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 1月 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外幣換算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 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或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 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 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 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3)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2.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長期性權益)，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 器 設 備	3年～21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6年
雜 項 設 備	3年～ 8年

(十五)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 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0年。

(十七)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電腦軟體設計費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4～5年分攤。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債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員工福利

1.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2)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1)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2)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4)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提供水泥等製造服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2) 承擔存貨風險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3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105,858仟元。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103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仟元。

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64,687仟元。

4.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99,425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4,374仟元)

5.金融工具評價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機率之估計，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　　金	$559	$602
支票存款	34	155
活期存款	78,272	63,02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8,821	52,716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短期票券	29,964	91,861
合　　計	$177,650	$208,360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27,631	$25,549
開放型基金	26,130	190,666
小　　計	$53,761	$216,215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4,114	$　　-
合　　計	$57,875	$216,215

1.本公司於103年及102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9,956仟元及8,015仟元。

2.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期期間/執行價格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 1-104. 6 30.785-31.2	USD 7,100

102年12月31日: 無。

(三)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359,407	$313,840
減: 備抵呆帳	(3,594)	(3,138)
應收票據淨額	$355,813	$310,70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94,476	$89,819
減: 備抵呆帳	(3,271)	(898)
應收帳款淨額	$91,205	$88,921

1.本公司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

2.備抵呆帳變動：(含應收票據、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 年 度		
項　　目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	$4,293	$4,293
減損損失提列	2,350	402	2,752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末餘額	$2,350	$4,695	$7,045

項　　目	102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244	$3,972	$4,216
減損損失提列	-	321	321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44)	-	(244)
期 末 餘 額	$ -	$4,293	$4,293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2,350仟元及 0仟元。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	$ -
逾期0~30天	-	-
逾期31~180天	2,350	-
逾期181~365天	-	-
合　　計	$2,350	$ -

3.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燃　料	$230,844	$233,631
物　　料	109,971	115,799
在　製　品	24,399	14,018
製　成　品	48,585	29,710
小　　計	$413,799	$393,158
減: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4,374)	(9,507)
淨　　額	$399,425	$383,651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1,801,979	$1,692,060
其他營業成本	60,808	74,897
存貨盤(盈)虧	(2,030)	(49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67	121
營業成本合計	$1,865,624	$1,766,582

(2) 本公司於103年及102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867仟元及 121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台幣定期存款	$103,940	$103,940
外幣定期存款	40,731	38,563
合　　計	$144,671	$142,503
利 率 區 間	0.90%-3.04%	1.32%-3.2%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948,128	$649,377
投資關聯企業	350,041	528,227
合　　計	$1,298,169	$1,177,604

1.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東南投資(股)公司	$556,025	$543,137
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290,439	-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71,541	76,176
東南造紙(股)公司	42,308	42,249
合　　計	$960,313	$661,562
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12,185)	(12,185)
淨　　額	$948,128	$649,377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主要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東南投資(股)公司	99.29%	99.29%
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100.00%	-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東南造紙(股)公司	49.71%	49.71%

有關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519,326	$200,247
非流動資產	$534,520	$550,654
流動負債	$5,449	$350
非流動負債	$29,894	$29,894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收　　益	$45,883	$44,515
費　　損	$25,043	$3,752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利(損)之份額	$19,881	$39,726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752)	$22,473

2.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129,539	$293,308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66,477	75,480
南廈木業(股)公司	8,557	7,968
嘉環東泥(股)公司	145,468	151,471
合　　計	$350,041	$528,227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主要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33.04%	33.04%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25.36%	25.36%
南廈木業(股)公司	27.56%	27.56%
嘉環東泥(股)公司	17.91%	17.91%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1,739,956	$2,261,382
總 負 債	240,606	200,295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總 收 入	$403,943	$329,169
年度總損益	(26,536)	(57,150)

3.民國 103年及 102年12月31日部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係依各該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而得, 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806,650仟元及 808,120仟元; 103年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7,836 仟元及35,527仟元。

4.本公司雖持有被投資公司 20%以上股權，惟並未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公司對於台機船舶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台機公司)之投資，因持股比例大於 20%以上，於99年12月31日前每季度均以權益法評價認列。惟自 100年度起因本公司大股東間之經營權爭奪糾紛，由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經一投資(股)公司所掌控之台機公司（係由友隆企業(股)公司及其所控制之經一投資(股)公司聯合掌控，二者聯合持股達53.87%，且能完全掌控董事會之運作，本公司完全無法影響其決議)。經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 205號解釋令，若被投資公司之多數股權係集中於少數股東，且該少數股東經營被投資公司時，無須考量投資公司之意見，則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應採成本法評價，故自 100年第一季起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以成本法評價。

5.本公司對於嘉環東泥(股)公司之投資原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嘉環東泥(股)公司於 102年 4月16日之董事會議中選任本公司代表人為董事長，致本公司對於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將該項投資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49,657仟元。

6.本公司於103年5月因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而收回之投資款為 165,217仟元。

7.本公司於 103年12月因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而應收退回投資款為 8,927仟元。

8.本公司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199,382	$1,079,158
合　　計	$1,199,382	$1,079,158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416,722	$340,735
合　　計	$416,722	$340,735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103年及102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0仟元及 1,140仟元。
3. 本公司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170,483	$170,483
房屋及建築	628,785	628,785
機器設備	2,663,548	2,657,640
運輸設備	22,572	22,572
其他設備	52,754	51,971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417	1,681
成本合計	$3,539,559	$3,533,132
減: 累計折舊	(3,277,188)	(3,271,069)
累計減損	(6,903)	(6,903)
合　　計	$255,468	$255,16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3.1.1餘額	$170,483	$628,785	$2,657,640	$22,572	$51,971	$1,681	$3,533,132
增　添	-	-	7,323	-	870	6,537	14,730
存貨轉入	-	-	2,098	-	-	1,541	3,639
處　分	-	-	(11,855)	-	(87)	-	(11,942)
重分類	-	-	8,342	-	-	(8,342)	-
103.12.31餘額	$170,483	$628,785	$2,663,548	$22,572	$52,754	$1,417	$3,539,5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餘額	$ -	$607,131	$2,604,885	$15,684	$50,272	$ -	$3,277,972
折舊費用	-	5,491	9,221	2,190	1,159	-	18,061
處　分	-	-	(11,855)	-	(87)	-	(11,942)
重分類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	-
103.12.31餘額	$ -	$612,622	$2,602,251	$17,874	$51,344	$ -	$3,284,09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2.1.1餘額	$170,483	$628,785	$2,652,904	$22,336	$51,261	$3,558	$3,529,327
增　添	-	-	5,391	784	-	996	7,171
存貨轉入	-	-	-	2,300	-	685	2,985
處　分	-	-	(2,680)	(2,848)	-	-	(5,528)
轉費用	-	-	(823)	-	-	-	(823)
重分類	-	-	2,848	-	710	(3,558)	-
102.12.31餘額	$170,483	$628,785	$2,657,640	$22,572	$51,971	$1,681	$3,533,1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餘額	$ -	$596,435	$2,598,287	$16,013	$48,008	$ -	$3,258,743
折舊費用	-	10,696	7,594	2,447	2,282	-	23,019
處　分	-	-	(988)	(2,776)	-	-	(3,764)
重分類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	-
轉列其他收入	-	-	(8)	-	(18)	-	(26)
102.12.31餘額	$ -	$607,131	$2,604,885	$15,684	$50,272	$ -	$3,277,972

1.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4,730	$7,171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07)	(1,04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4,623	$6,123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無。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 無。

4.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 無。

5.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15年
機 器 設 備	3至21年
運 輸 設 備	5至 6年
雜 項 設 備	3至 8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4,860,169	$4,861,587
房屋、建築及設備	870,989	870,989
成 本 合 計	$5,731,158	$5,732,576
減: 累計折舊	(557,202)	(539,981)
累計減損	(215,858)	(110,000)
淨　　額	$4,958,098	$5,082,595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1.1餘額	$4,861,587	$870,989	$5,732,576
增　　添	-	-	-
處　　分	(1,418)	-	(1,418)
重 分 類	-	-	-
103.12.31餘額	$4,860,169	$870,989	$5,731,1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餘額	$ -	$649,981	$649,981
折舊費用	-	17,221	17,221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提列減損損失	-	105,858	105,858
103.12.31餘額	$ -	$773,060	$773,060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1.1餘額	$4,858,053	$870,989	$5,729,042
增　　添	3,534	-	3,534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2.12.31餘額	$4,861,587	$870,989	$5,732,5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餘額	$ -	$510,969	$510,969
折舊費用	-	29,012	29,012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提列減損損失	-	110,000	110,000
102.12.31餘額	$ -	$649,981	$649,981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23,064	$124,68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60,564	$74,576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19	$474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906,900 仟元及8,019,013 仟元，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或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或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

3.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公司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皆為 197,103仟元，惟為確保權益，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4.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本公司於103年及102年度評估出租予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之建築物未來可回收金額後，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105,858仟元及 110,000 仟元。

6.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7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5年
其他設備	11至13年
機 器 設 備	8至21年

(十二)無形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854	$1,458
減: 累計攤銷	(615)	(1,013)
淨　　額	$239	$445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103.1.1餘額	$1,458	102.1.1餘額	$1,458
增　　添	-	增　　添	-
處　　分	(604)	處　　分	-
103.12.31餘額	$854	102.12.31餘額	$1,45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103.1.1餘額	$1,013	102.1.1餘額	$701
攤銷費用	206	攤銷費用	312
處　　分	(604)	處　　分	-
103.12.31餘額	$615	102.12.31餘額	$1,013

(十三)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礦區保證金	$22,207	$22,207
租賃保證金	6,989	8,584
國有財產局保證金	2,827	2,827
會員入會保證金	765	1,965
其他保證金	261	261
合　　計	$33,049	$35,844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獎	$20,764	$23,832
應付貨物稅	22,626	24,473
應付水電費	22,629	22,412
應付土地使用補償金	7,511	12,543
應付營業稅	8,882	4,975
應付稅捐	3,608	3,662
應付租金	3,668	3,178
應付股利－上期	3,824	3,018
代收款	2,425	2,456
應付勞務費	1,005	1,78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767	4,767
應付設備款	1,155	1,048
其　　他	11,887	11,945
合　　計	$114,751	$120,093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2,175	$1,880
除役負債	921	921
合　　計	$3,096	$2,801

	103 年 度		
項　　目	員工福利	除役負債	合　　計
期初餘額	$1,880	$921	$2,801
本期認列	2,175	-	2,175
本期轉回	(1,880)	-	(1,880)
期末餘額	$2,175	$921	$3,096

項　　目	102 年 度 員工福利	除役負債	合　　計
期初餘額	$1,764	$1,017	$2,781
本期認列	1,880	-	1,880
本期轉回	(1,764)	(96)	(1,860)
期末餘額	$1,880	$921	$2,801

1.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除役負債:

本公司除本身之礦區外，另自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及附屬設備，並同時承租料區石灰石採礦權。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後改名為經濟發展局，縣市合併後再依業務性質劃歸水利局經管）之要求，本公司於停止開採後必須負責本公司及正泰水泥廠(股)公司之半屏山舊礦區共 13.7601公頃之土地復原義務。本公司自86年 8月起已開始著手上述區域之土地復原及綠化工作，並已完成所有工程項目之復原工作，惟因實際施工時配合地形、地質條件而作現地修正，經審查委員決議，先依據完工現況辦理修正計畫再據以驗收；部份項目半屏山善後處理審查委員會要求再作改善。本公司於上述之綠化工程完成後，已於101年4月提交審查委員會，俟取得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本公司即已履行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權機關之環境復原義務。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提水泥	$105,320	$99,94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遞延收入	-	45,697
合　　計	$105,320	$145,641

(十七)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租 賃 押 金	$112,874	$113,953
水泥保證金	3,882	3,882
合　　計	$116,756	$117,835

屬關係人交易者, 請參閱附註七、(二)4.之說明。

(十八)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遞延收入	$ -	$45,697
減: 轉列至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45,697)
淨　　額	$ -	$ -

1.轉列至其他流動負債－其他係將屬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科目項下。
2.屬關係人交易者, 請參閱附註七、(二)1.之說明。
3.本公司於103年及102年度攤銷轉列營業收入－租金收入項下之金額均為45,697仟元。

(十九)退休金

1.93年底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自民國94年 7月 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於103年及102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68仟元及 3,728仟元。

(二十)普通股股本

	103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572,000	$5,720,008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572,000	$5,720,008

	102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572,000	$5,720,008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572,000	$5,720,008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0仟元，分為 800,000仟股。

(二十一)資本公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18,316	$118,316
庫藏股票交易	65,900	65,691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而認列	700	700
合 計	$184,916	$184,707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二)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建 廠 準 備	$500,000	$500,000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319,012	319,012
合　　計	$819,012	$819,012

1. 建廠準備係本公司於83年經股東會決議為因應國內或海外建廠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對於因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將先前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341,766仟元，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由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總調整數僅 319,012仟元，故擬提列之特別公積金額為319,012仟元。
3. 上列因首次採用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二十三)盈餘分配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3%，員工紅利1%，其餘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全數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若公司有產能擴充、改善財務結構、重大投資計劃等資金需求時，則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本公司股東會於103年6月及102年6月決議之 102年及 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603	$6,84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4,400	57,200	0.2	0.1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1,575)		
依持股比例認列股東權益調整數	-	207		
合 計	$129,003	$62,679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 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本公司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3年及102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均為 1,192仟元; 估列董監酬勞均為 3,575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 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列為次年度損益。

6.103年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192仟元與3,575仟元, 與10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192仟元與3,575仟元, 並無差異。

7.本公司於104年 3月23日經董事會提議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 年 度	
項 目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4,177	
現 金 股 利	114,400	0.2
特別盈餘公積	-	
合 計	$128,577	

本公司於104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提議, 擬配發員工紅利 1,192 仟元及董監酬勞 3,575仟元。前述 103年度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盈餘分派議案, 截至104年3月23日止,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四)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831,642	$615,83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9,214	194,76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322)	(3,59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1,108)	24,633
期 末 餘 額	$948,426	$831,642

(二十五)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1.103年度:

單位: 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13	-	-	2,113

本公司於 100年12月底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帳列轉投資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為24,509仟元依持股比率49.71%轉列庫藏股票，103 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12,185仟元。上開東南造紙(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 103年12月31日之市價為35,919仟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仍享股利分派權利。

2.102年度:　　單位: 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13	-	-	2,113

本公司於 100年12月底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帳列轉投資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為24,509仟元依持股比率49.71%轉列庫藏股票, 102 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12,185仟元。上開東南造紙(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 102年12月31日市價為36,975仟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仍享股利分派權利。

(二十六)營業收入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銷 貨 收 入	$1,941,992	$1,886,708
租 賃 收 入	123,064	124,685
廢棄物處理收入	11,352	11,418
銷貨收入總額	$2,076,408	$2,022,811
減: 銷貨折讓	-	-
營業收入淨額	$2,076,408	$2,022,811

(二十七)其他收入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3,821	$2,627
股 利 收 入	50,148	51,519
出售廢鐵等	1,876	4,016
其　　他	2,364	4,486
合　　計	$58,209	$62,648

(二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5,655	$6,81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312	13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797	1,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06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9,10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322	3,598
土地補償金損失	-	(10,22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44)	(註1) (49,6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損失	-	(8,7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40)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利益(損失)	-	1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註2) (105,858)	(註2) (110,000)
其 他　損 失	(1,052)	(502)
合　　計	($80,864)	($169,270)

(註1): 請參閱六、(七)5.之說明。

(註2): 請參閱六、(十一)5.之說明。

(二十九)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3　年　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69,061	$30,554	$99,615
勞健保費用	4,287	3,074	7,361
退休金費用	3,076	792	3,868
其他用人費用	6,671	4,166	10,837
折舊費用	33,604	1,678	35,282
攤銷費用	-	206	206
合　　計	$116,699	$40,470	$157,169

	102 年 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70,733	$30,021	$100,754
勞健保費用	3,919	2,598	6,517
退休金費用	3,010	718	3,728
其他用人費用	5,556	4,038	9,594
折舊費用	50,535	1,496	52,031
攤銷費用	-	312	312
合 計	$133,753	$39,183	$172,936

本公司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0人及159人。

(三十)所得稅

1.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2,624)	($242,624)
暫時性差異:		
待 提 水 泥	1,148	1,74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444	1,616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3,008	3,259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36,696	18,700
折舊(財稅差異)	(20,061)	(14,145)
未使用虧損扣抵	20,060	12,410
其 他	809	1,031
合 計	($198,520)	($218,0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687	$38,8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3,207)	($256,882)

2.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9,495)	(37,846)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7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稅額	1,735	620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7,760)	($34,49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	$35
合 計	$ -	$35

3.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 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124,005	$111,53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21,081	$18,961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2,750)	(4,395)
未(已)實現減損損失	17,996	(78,286)
折舊財稅差異	(6,005)	1,126
國內股利收入	(8,525)	(8,758)
其 他	(3,199)	12,378
虧 損 扣 抵	(18,598)	58,97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7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稅額	1,735	62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 損 扣 抵	(7,650)	(12,410)
暫時性差異	(11,845)	(25,4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7,760)	($34,499)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048	$20,111
虧損扣抵	20,320	46,564
合計	$38,368	$66,675

本公司未認列虧損扣抵之最後抵減年度為112年。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7,861	$125,517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3,861	3,861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64,211	151,433

項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2.31% (預計)	20.93% (實際)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 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 103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三十一)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 度		
項目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127,892	$ -	$127,89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6	-	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11,108)	-	(11,1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6,800	$ -	$116,800

項　　目	102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191,170	$　　-	$191,17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53	(35)	3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24,633	-	24,6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6,156	($35)	$216,121

(三十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本 期 淨 利	$141,765	$146,033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9,887	569,88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0.25	$0.2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134,920	$144,721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47,018	$47,016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168	162
租賃收入	子 公 司	19	15
	合　　計	$47,205	$47,193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對上列公司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當，平均收款期間約為 2-3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2) 租賃收入:

關係人向本公司之重大租用情形如下:

		103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與收款方式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灣內段 763號土地及建物	86.11.18-103.12.31	$47,002 (註)

		102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與收款方式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灣內段 763號土地及建物	86.11.18-103.12.31	$47,002 (註)

(註)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係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承租本公司灣內段 763號土地, 已支付押金 100,000仟元予本公司, 供本公司無償使用, 以代替租金之給付, 本公司帳列存入保證金科目。另本公司與國產實業等五公司訂立合資契約, 承諾提供由國產實業公司與本公司共同持有之三民區灣內段 763號土地, 出租予大世界公司興建百貨賣場之用, 該賣場建物之所有權屬於本公司及國產實業公司, 並於建物取得使用執照後, 按13年 6個月分攤作為租金收入, 103年及102年度轉列租金收入情形, 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2.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57,784	$91,037

本公司對上列公司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當, 平均付款期間約為 3個月。

3.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7,979	$25,671
減：備抵呆帳		(180)	(257)
淨　　額		$17,799	$25,414
其他應收款(註)	關 聯 企 業	$8,927	$ -

註：應收減資退回股款。

103年及102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轉回)之呆帳損失分別為(77)仟元及(16)仟元。

4.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 付 帳 款	其他關係人	$15,367	$24,86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686	2,295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73	994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100,000	100,000
存入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80	80

5.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2	$2

6.財產交易：無。

7.對關係人放款：無。

8.向關係人借款：無。

9.背書保證：無。

10.其　　他

(1) 各項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其 他 收 入	其他關係人	$499	$1,890

(2) 各項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租 金 支 出	其他關係人	$30,718	$26,244

上列租賃交易之重要租約內容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土地、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附屬設備及原料區石灰石採礦權, 該租賃合約自民國71年起至今(含續約及增補合約期間)已歷時約30年, 其最近一次租賃合約內容:

A.租賃期間: 100年 7月 1日至104年12月31日。

B.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租賃保證金: 6,000仟元。

b.租金: 每月租金為 1,910仟元, 按月支付。103年及102年度租金支出均為22,918仟元

C.租賃保證金及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a.租賃保證金:

以三個月之租金共 6,000仟元計之。

b.租金:

本公司參酌研揚不動產估價事務所及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為每月每坪 164元(未稅)及180 元(未稅), 經 100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每月每坪租金 135元(未稅), 即每月租金1,910仟元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續租。

(B) 本公司自民國98年起向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承租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部份土地面積2,900坪作為存放原料之用, 自103年起增租後土地面積為5,000坪, 租賃合約內容如下:

A.租賃期間: 102年 1月 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期滿已續約至103年12月31日。

B.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租賃保證金: 無。

b.租金: 每月租金分別為 524仟元及 276仟元, 按月支付。103年及102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6,286仟元及3,314 仟元。

C.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係參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估租金, 經雙方議價決定。

(C) 本公司自民國 103年起向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承租高雄市仁武區高楠段部份土地面積 1,195坪作為存放原料之用，租賃合約內容如下:

A.租賃期間: 103年 1月 1日至103年12月31日。

B.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租賃保證金: 無。

b.租金: 每月租金為125仟元，按月支付。103年度為1,502仟元。

C.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係參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經雙方議價決定。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8,227	$16,467
退職後福利	243	24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18,470	$16,710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2,858,091	$2,861,531
合　　計	$2,858,091	$2,861,531

另提供履約保證之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 仟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狀金額	USD 243	USD 187
保證金金額	-	-

2.截至 103年及 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借款及履約保證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及因履約保證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據	$1,068,693	$1,068,693
(應付保證票據)		
存入保證票據	21,045	18,970
(應收保證票據)		

3.本公司因生產事業需要向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半屏山東麓土地使用，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1) 承租範圍: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847-1內等14筆土地，面積共計7.3345公頃。

(2) 租用期間: 自96年 1月 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為期5年，期滿後已經雙方同意續約至105年12月31日。

(3) 租　　金: A.租金計算: 年租金按公告地價6%計算，營業稅另加。

B.支付方式: 租金每年分二次繳納，繳納期間為 1月及 7 月。103年及102年度租金支出均為15,276仟元。

4.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認為本公司於與其協議之採礦權終止後進行水土保持時，未經其許可擅自將整復時所挖掘之石灰礦石擅自運出，致國有財產署遭受損害，遂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返還68,568仟元。本案高雄地方法院已於101年6月 8日做成一審裁判，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國有財產署26,997仟元並加計自99年 2月1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惟本公司已於101年7月 4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之法律專家認為該案係依水土保持修正計畫而實施，且國有財產署亦對之進行審核並允諾本公司於施作水土保持計畫時所產生之棄土盡由本公司自行處理，故應無不當得利之情事。截至104年3月23日止，該案仍在高等法院審理中。

5.國防部軍備局於102年1月22日發函本公司，主張本公司佔用高楠段 542、542-1地號等2筆部分土地，而擬向本公司請求支付94年 2月 1日起至99年1月31日止之土地使用補償金1,086仟元，本公司業已於102年2月繳納該款項。另對 99年2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所使用廠區之土地補償金994 仟元亦已先行估列入帳，截至104年3月23日止，上述款項尚未支付。

6.國防部軍備局於 100年9月9日發函本公司，主張本公司佔用高楠段539、539-1、539-2地號等3筆部分土地，而擬向本公司請求支付94年 2月 1日起至99年 1月31日止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6,472仟元，本公司業已於 100年 9月繳納該款項。並對99年 2月 1日至 103年12月31日所使用廠區之土地補償金 6,448仟元先行估列入帳；截至 104年 3月23日止，上述款項尚未支付。

7.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廠房等資產，租賃期間屬一年一約者，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分別認列7,920仟元及3,313仟元之租金費用；屬長期租賃合約者，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分別認列26,529仟元及22,917仟元之租金費用，另不可取消長期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年	$26,531	$26,5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167	33,738
超過5年	-	1,960
合　　計	$35,698	$62,2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7,631	$ -	$ -	$27,631
－基金	26,130	-	-	26,130
小　計	$53,761	$ -	$ -	$53,761
衍生性金融資產－遠期外匯	$ -	$4,114	$ -	$4,114
合　計	$53,761	$4,114	$ -	$57,875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1,199,382	$ -	$ -	$1,199,382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5,549	$ -	$ -	$25,549
－基金	190,666	-	-	190,666
合　計	$216,215	$ -	$ -	$216,215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1,079,158	$ -	$ -	$1,079,158

3.103年及102年度均無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4.103年及102年度均無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5.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

(2) 衍生性工具，其公允價值主要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或採用交易對手報價資料，並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儘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採購交易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存款來鎖定匯率風險。此類外幣存款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鎖定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 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192	31.650	101,200	升值 1%	1,012	-
人民幣:新台幣	4,948	5.092	25,324	升值 1%	253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 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840	29.805	54,920	升值 1%	549	-
人民幣:新台幣	7,879	4.919	38,953	升值 1%	390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B.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年及 102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38仟元及 2,162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994仟元及10,792仟元。

C.利率風險

(A)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238,885	$229,794
金融負債	-	-
淨　　額	$238,885	$229,794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104,818	$142,287
金融負債	-	-
淨　　額	$104,818	$142,287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 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 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 將使103年及102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 1,048仟元及1,42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 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 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之百分比分別為88.10%及90.78%, 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 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 無重大之履約疑慮, 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A.概述: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 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 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帳款	$64,545	$ -	$ -	$ -	$ -	$64,545	$64,545
其他應付款	109,984	4,767	-	-	-	114,751	114,751
存入保證金	106,075	18	4,646	6,017	-	116,756	116,756
合　　計	$280,604	$4,785	$4,646	$6,017	$ -	$296,052	$296,052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帳款	$70,904	$ -	$ -	$ -	$ -	$70,904	$70,904
其他應付款	115,326	4,767	-	-	-	120,093	120,093
存入保證金	6,399	101,177	-	5,247	5,012	117,835	117,835
合　　計	$192,629	$105,944	$ -	$5,247	$5,012	$308,832	$308,83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其　他

本公司於103年8月捐贈高雄市政府10,000仟元, 以協助高雄市前鎮區氣爆意外急難救助。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附表一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南水泥(股)公司	股票－新興航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	7,044	－	7,044	
	股票－富邦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	20,587	－	20,587	
	基金－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1	10,007	－	10,007	
	基金－兆豐人民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	10,238	－	10,238	
	基金－復華人民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5,885	－	5,885	
		合計			53,761		53,761	
	股票－國產實業建設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1	44,317	0.26	44,317	
	股票－中聯資源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94	838,553	5.26	838,553	
	股票－中華電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	33,840	－	33,840	
	股票－台泥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	33,331	－	33,331	
	股票－元大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3	7,893	－	7,893	
	股票－遠雄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3,775	－	3,775	
	股票－京城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	11,070	－	11,070	
	股票－台積電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4,100	－	14,100	
	股票－台新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4	16,367		16,367	
	股票－晶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	9,933	－	9,933	
	股票－南帝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	1,938	－	1,938	
	股票－亞太電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74,500	－	174,500	
	股票－宏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	9,765	－	9,765	
		合計			1,199,382		1,199,382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南水泥(股)公司	股票－高雄捷運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2	54,273	3.23	－	註1
	股票－台機船舶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28	225,086	31.01	－	註1
	股票－華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4	33,736	4.17	－	註1
	股票－育華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	22,000	5.00	－	註1
	股票－中華國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1,460	3.84	－	註1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	167	2.94	－	註1
	股票－環盟國際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40,000	16.67	－	註1
	股票－一卡通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40,000	5.39	－	註1
		合計			416,722		－	
東南投資(股)公司	股票－正泰水泥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3	64,354	13.86	－	註1
	股票－台灣混凝土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50,150	4.21	－	註1
	股票－台機船舶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	3,100	0.55	－	註1
	股票－台灣植體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	12,563	4.25	－	註1
		合計			130,167		－	
	基金－駿馬一號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	749	－	749	
	基金－國泰二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7,725	－	7,725	
	股票－富邦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	5,880	－	5,880	
	股票－台灣化學纖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1,159	－	1,159	
	股票－中興保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	24,263	－	24,263	
		合計			39,776		39,776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南投資(股)公司	股票－亞太電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175	—	175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股票－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75	43,925	0.11	43,925	
東南造紙(股)公司	基金－新光吉星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1,628	—	1,628	
		合計			1,628		1,628	
	股票－東南水泥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3	35,919	0.37	35,919	註2
		合計			35,919		35,919	
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	基金－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	627	—	627	
	基金－保德信瑞騰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191	—	191	
		合計			818		818	
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53	95,286	—	95,286	
	基金－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43	95,286	—	95,286	
	基金－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2	51,224	—	51,224	
		合計			241,796		241,796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2：上開被投資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已依持股比例轉列庫藏股。

附表二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南水泥(股)公司	天誠混凝土實業(股)公司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之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銷貨	102,223	4.92%	約 2-3 個月	—	相當	應收帳款 17,152	15.25%	

附表三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投資	高雄市	證券投資	297,870	297,870	468	99.29	556,025	13,063	12,970	
	大世界百貨	高雄市	一般百貨業	145,737	310,954	14,574	33.04	129,539	4,383	1,448	
	東南實業建設	高雄市	建築業	11,361	20,288	36	25.36	66,477	1,796	263	
	東南國際	模里西斯	投資業	57,934	57,934	1,623	100.00	71,541	6,034	6,034	
	東南造紙	高雄市	水泥紙袋	7,457	7,457	7	49.71	42,308	1,304	438	
	南廈木業	高雄市	木製品	8,540	8,540	1	27.56	8,557	2,136	589	
	嘉環東泥	高雄市	水泥製造	156,768	156,768	20,406	17.91	145,468	(33,514)	(6,002)	
	東南資產	高雄市	建築業	290,000	—	29,000	100.00	290,439	439	439	
	小計							1,310,354	(4,359)	16,179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							(12,185)			
	合計							1,298,169	(4,359)	16,179	
東南投資(股)公司	澎湖有線電視	澎湖縣	有線電視	51,093	51,093	8,000	40.00	144,485	26,379	10,552	
	澎湖灣	澎湖縣	海水浴場	60,347	60,347	6,035	38.68	56,115	(2,454)	(949)	
	東南實業建設	高雄市	建築業	29,381	32,523	12	8.93	31,283	1,796	70	
東南造紙(股)公司	東紙資源	高雄市	租賃業	10,231	10,231	10	100.00	32,475	568	568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85,835	1,788,502	202,667	12.78
非流動資產	7,912,704	7,814,235	(98,469)	(1.24)
資產總額	9,498,539	9,602,737	104,198	1.10
流動負債	340,075	294,502	(45,573)	(13.40)
非流動負債	443,665	448,910	5,245	1.18
負債總額	783,740	743,412	(40,328)	(5.15)
股本	5,720,008	5,720,008	0	0.00
資本公積	184,707	184,916	209	0.11
保留盈餘	1,956,322	1,983,703	27,381	1.40
其他權益	831,642	948,426	116,784	14.04
庫藏股票	(12,185)	(12,185)	0	0.00
權益總額	8,714,799	8,859,325	144,526	1.66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變動達20%以上者） 變動未達20%，故不擬予分析。				

2.個體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84,524	1,268,077	(116,447)	(8.41)
非流動資產	8,010,410	8,225,814	215,404	2.69
資產總額	9,394,934	9,493,891	98,957	1.05
流動負債	339,723	289,060	(50,663)	(14.91)
非流動負債	374,717	379,963	5,246	1.40
負債總額	714,440	669,023	(45,417)	(6.36)
股本	5,720,008	5,720,008	0	0.00
資本公積	184,707	184,916	205	0.11
保留盈餘	1,956,322	1,983,703	27,381	1.40
其他權益	831,642	948,426	116,784	14.04
庫藏股票	(12,185)	(12,185)	0	0.00
權益總額	8,680,494	8,824,868	144,374	1.66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變動達20%以上者） 同合併財務狀況。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024,604	2,078,224	53,620	2.65
營業成本	1,766,933	1,865,890	98,957	5.60
營業毛利	257,671	212,334	(45,337)	(17.59)
營業費用	63,241	80,394	17,153	27.12
營業利益	194,430	131,940	(62,490)	(32.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500)	(1,035)	81,465	98.75
稅前淨利	111,930	130,905	18,975	16.95
所得稅費用(利益)	(34,930)	(11,396)	23,534	67.37
本期淨利	146,860	142,301	(4,559)	(3.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6,128	116,800	(99,328)	(4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2,988	259,101	(103,887)	(28.62)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變動達20%以上者）

（1）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103年高雄氣爆事件捐款壹仟萬所致。

（2）營業利益減少：主係103年因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支出及損失減少：主係處分投資損失減少所致。

（4）所得稅利益減少：主係103年度認列大世界減資損失較102年度減少，故所得稅利益減少所致。

（5）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同上(5)說明。

2.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022,811	2,076,408	53,597	2.65
營業成本	1,766,582	1,865,624	99,042	5.61
營業毛利	256,229	210,784	(45,445)	(17.74)
營業費用	62,231	78,638	16,407	26.36
營業利益	193,998	132,146	(61,852)	(31.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464)	(8,141)	74,323	90.13
稅前淨利	111,534	124,005	12,471	11.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34,499)	(17,760)	16,739	48.52
本期淨利	146,033	141,765	(4,268)	(2.9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6,121	116,800	(99,321)	(4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2,154	258,565	(103,589)	(28.60)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變動達 20%以上者） 同合併財務分析。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合併流動性分析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4.43	31.73	(7.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49	74.10	(33.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2	(0.28)	(134.1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淨利減少導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原因同上。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原因同上。			

2.個體流動性分析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7.23	96.44	254.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45	92.22	(22.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8	2.20	358.3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原因同合併流動性分析。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原因同上。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7,650	180,740	(119,151)	239,239	無	無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年度預計營運狀況預計與103年度相當，產生淨現金流入180,740仟元。

(2) 投資及融資活動：本年度預計分配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產生淨現金流出119,151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

(一)103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1)103年度因預計自有資金充足，只有短期資金缺口借款，利率對公司影響不大，因此對稅後純益影響可忽略。

(2)未來因應措施:因預期本公司無借款需求，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影響。

2.匯率方面：

(1)103年度美元對台幣匯率升值，由年初30元升至年底31.7元，因此美元升值而使原燃物料成本微幅上升。

(2)未來因應措施：因預期104年美元匯率受美國升息及亞洲貨幣貶值雙重影響，美元對台幣匯率有逐步升值趨勢，對採購成本有增加之壓力，已做部分避險。

3.通貨膨脹方面：

(1)103年度進口石灰石及煤碳價格平穩，對生產成本影響不大。

(2)未來因應措施：預計104年進口原燃料價格較103年度微降，有利於生產成本。

(二)103 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方面：

(1)103 年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未來因應措施：預期 104 年不會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方面：

(1)103 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

(2)未來因應措施：預期 104 年不會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況。

3.背書保證方面：

(1)103 年度無背書保證。

(2)未來因應措施：預期 104 年不會有背書保證之情形。

4.衍生性商品交易

(1)103 年度有預購遠期美元，預購美元契約總金額新台幣 3.7 億元，已實現獲利新台幣 199 萬元，未實現獲利為新台幣 411 萬元。

(2)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主，僅在預定進口所需美元金額下預購美元遠匯，不做投機性交易，且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因此風險相當低，對公司損益無不良影響。

(三)103 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主要因素：

1.103 年度研發計劃：無

2.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無。

3.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4.預計完成量產時間：無。

5.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主要因素：無。

(四)103 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財務報告編制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並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

(五)103 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103 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認為本公司於與其協議之採礦權終止後進行水土保持時，未經其許可擅自將整復時所挖掘之石灰礦石擅自運出，致國有財產署遭受損害，遂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返還 68,568 仟元。本案高雄地方法院已於101 年 6 月 8 日做成一審裁判，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國有財產署 26,997 仟元並加計自 99 年 2 月 10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惟本公司已於 101 年 7 月 4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之法律專家認為該案係依水土保持修正計畫而實施，且國有財產署亦對之進行審核並允諾本公司於施作水土保持計畫時所產生之棄土盡由本公司自行處理,故應無不當得利之情事。截至 104 年 3 月 23 日止，該案仍在高等法院審理中，104 年 5 月 20 日宣判。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1 年 8 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拆除所佔用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546-6 地號國有土地上之地上物，並將該土地返還。本公司對於該佔用之土地已繳交 5 年之補償金，之後並按月支付土地使用補償金(每月 130仟元，截至102年5月31日)，本案已於 102 年 11 月達成和解，財政部國有財產暑已撤回起訴，雙方訂定租約，每月租金 163 仟元，期間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3) 國防部軍備局於 100 年 9 月 9 日發函本公司，主張本公司佔用高楠段 539、539-1、539-2 地號等 3 筆部分土地，而擬向本公司請求支付 94 年 2月 1日起至99年 1月31日止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6,472仟元，本公司業已於 100 年 9 月繳納該款項。並對 99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廠區之土地補償金 5,126 仟元先行估列入帳；截至 103 年 3 月 26 日止，上述款項尚未支付。

(4) 國防部軍備局於102 年 1 月 22 發函本公司，主張本公司佔用高楠段 542、542-1 地號等 2 筆部分土地，而擬向本公司請求支付 94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1,086 仟元，本公司業已於102 年 2 月繳納該款項。另對 99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廠區之土地補償金 785 仟元亦已先行估列入帳，截至 103 年 3 月 26 日止，上述款項尚未支付。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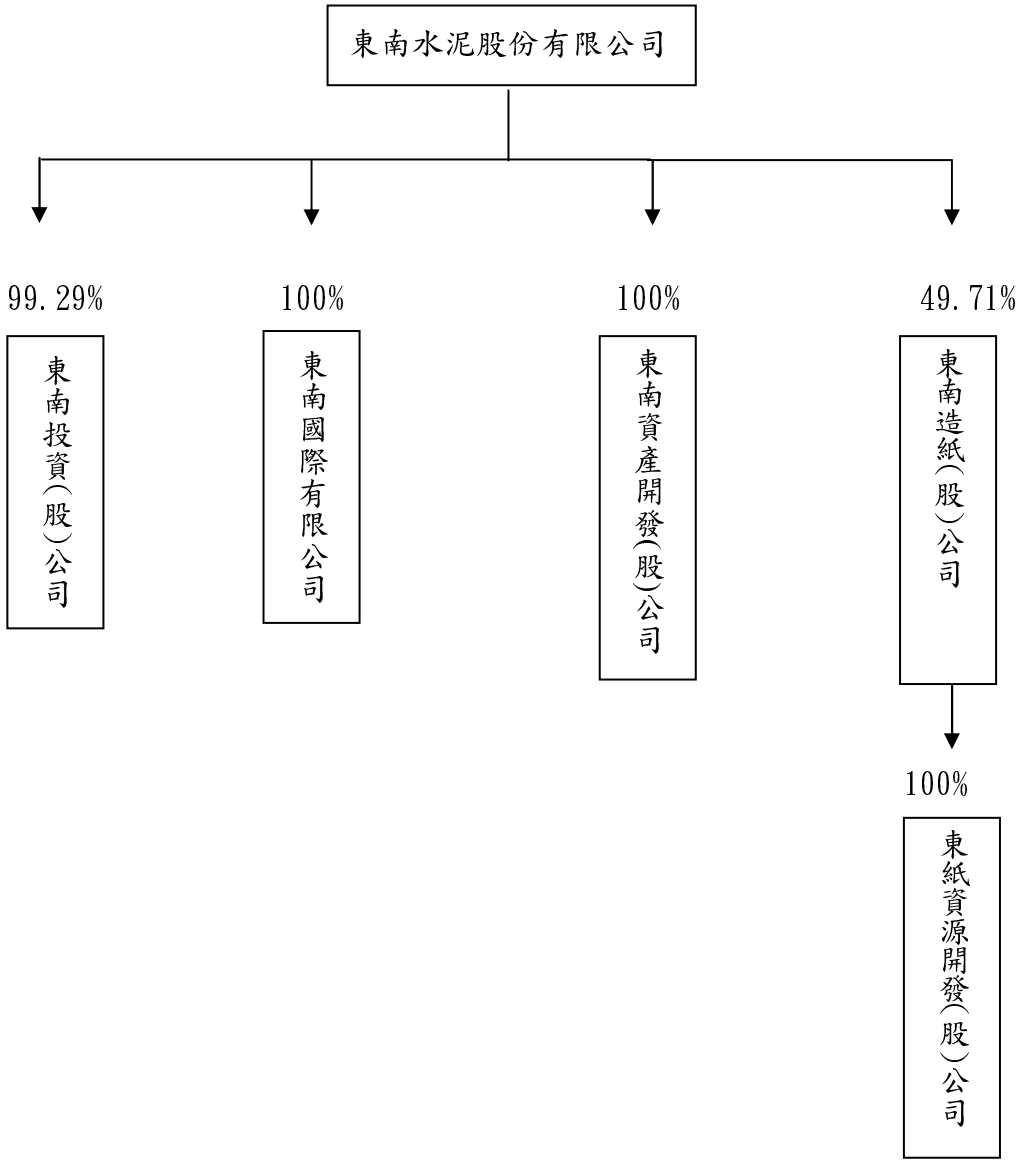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東南投資	77.10.04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5樓之1	470,855	證券投資業務
東南國際	92.08.06	模里西斯	57,934	投資業
東南資產	103.05.30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5樓之1	290,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東南造紙	55.11.24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5樓之1	15,000	紙製造業等
東紙資源	92.10.28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5樓之1	10,231	租賃業等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東南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東南水泥(股)公司 陳敏斷	467,504	99.29
	董　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田清順	467,504	99.29
	董　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陳冠華	467,504	99.29
	董　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吳長直	467,504	99.29
	董　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邱大陸	467,504	99.29
	監察人	東樹投資(股)公司 陳志弘	559	0.12
	總經理	謝明智	0	0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陳敏斷	1,623,140	100.00
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東南水泥(股)公司 陳敏斷	29,000,000	100.00
	董　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邱大陸	29,000,000	100.00
	董　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林俊傑	29,000,000	100.00
	董　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陳冠華	29,000,000	100.00
	總經理			
	監察人	東南水泥(股)公司 謝明智	29,000,000	100.00

東南造紙(股)公司	董事長	陳天笞	223	1.49
	董　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陳敏斷	7,457	49.71
	董　事	東樹投資(股)公司 陳冠華	95	0.63
	董　事	陳秋水	223	1.49
	董　事	林淑媛	123	0.82
	董　事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鄭力翔	942	6.28
	董　事	趙耀麟	31	0.21
	監察人	福興(股)公司 吳麗崑	673	4.49
	監察人	陳有財	235	1.57
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東南造紙(股)公司 陳敏斷	10,231	100
	董　事	東南造紙(股)公司 陳天笞	10,231	100
	董　事	東南造紙(股)公司 陳冠華	10,231	100
	董　事	東南造紙(股)公司 鄭力翔	10,231	100
	董　事	東南造紙(股)公司 林淑媛	10,231	100
	董　事	東南造紙(股)公司 趙耀麟	10,231	100
	董　事	東南造紙(股)公司 陳秋水	10,231	100
	董　事	東南造紙(股)公司 吳麗崑	10,231	100
	監察人	東南造紙(股)公司 陳有財	10,231	100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東南投資(股)公司	470,855	567,708	5,194	562,514	10,736	346	2,504	5.32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57,934	68,040	0	68,040	0	0	(732)	(0.45)
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290,000	290,502	62	290,440	0	(398)	439	0.02
東南造紙(股)公司	15,000	126,548	30,035	96,513	1,835	368	1,304	86.91
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	10,231	71,591	39,116	32,475	800	679	568	55.5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東南造紙(股)公司	15,000	無	49.71%	無	無	無	無	股數：2,112,865 金額：24,509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敏斷